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HengSheng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 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0%、75.85%，超过 50%；2014 年第一大客户为天津中海油服贸易有限公司，2015 年第一大客户为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 30.17%、35.54%，超过 30%。报告期内，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盈利水平下滑等风险。目前，公司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资本充实且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已经具备了进一步拓展业务的能力。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公司经营更趋成熟和稳健。

### **(二) 市场竞争风险**

整体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起商品需求的下降，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成品油市场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较大，需求端的持续不景气导致成品油贸易量的萎缩，降低成品油贸易企业的利润规模。公司目前成品油贸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和利润规模呈上升的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目前，公司在积极建设“10 万吨/年劣势馏分油分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预计 2016 年年底进入试生产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取得生产许可，公司将进入成品油生产加工领域。公司通过产业链的纵向拓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了自身应对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 **(三) 政策风险**

成品油贸易属于许可经营，需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安监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成品油不再实施许可经营，公司作为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壁垒的消失会使公司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积极建设“10 万吨/年劣势馏分油分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向成品油生产加工领域拓展。

公司通过获取成品油的生产加工能力和生产资质可以有力对冲成品油批发资质消失的风险。

####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3.7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平均，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或实际控制人间产生意见分歧，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2016 年 3 月公司 4 位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公司的经营决策将依照相关制度进行；这些措施将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同时根据 4 位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续签尚待各方的决议，请投资者注意此方面风险。

#### **(五) 财务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流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公司获得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主要来自于油品销售活动获得的净利润。由于公司时有油品囤积的需要，这部分需存储的油品采购所使用的资金来自于借入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的借入资金多来自股东等关联方，故目前公司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对关联方拆借资金有依赖性。

针对此问题，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股东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措施来解决关联交易的问题。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从关联方借入的资金除与成

都博晟 2016 年 3 月 34 日、6 月 10 日签署的两份合同尚在履行期外，其余合同均已到期偿还完毕。未来公司会尽量减少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且需要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会严格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并以无利率或市场公允利率进行拆借，不损害公司股东。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	5
释 义 .....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5
八、相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9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三、分开运营情况.....	106
四、同业竞争.....	108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财务报表.....	134
二、审计意见.....	14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4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43
五、主要税项.....	161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6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208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0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1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4
三、律师声明.....	21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六节 附件.....	21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8
三、法律意见.....	218
四、公司章程.....	21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8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恒晟能源	指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	指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广实业	指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凯时特、新疆凯时特有限公司	指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博晟	指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汉华广	指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龙脉	指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股东大会	指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恒晟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新疆省昌吉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专业术语		
成品油	指	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布伦特油价	指	布伦特原油的价格，布伦特原油英文Brent oil，出产于北大西洋北海布伦特地区。伦敦洲际交易所和纽约商品交易所有他的期货交易，是市场油价的标杆。
WTI	指	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是北美地区较为通用的一类原油。由于美国在全球的军事以及经济能力，WTI原油已经成为全球原油定价的基准。
欧佩克	指	石油输出国组织，即OPEC
经合组织	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是由34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旨在共同应对全球化带来的经济、社会和政府治理等方面的挑战，并把握全球化带来的机遇，总部设在巴黎
溶剂油	指	溶剂油是五大类石油产品之一，溶剂油的用途十分广泛。用量最大的首推涂料溶剂油（俗称油漆溶剂油），其次有食用油、印刷油墨、皮革、农药、杀虫剂、橡胶、化妆品、香料、医药、电子部件等溶剂油。
MBTE	指	是一种无色、透明、高辛烷值的液体，具有醚样气味，是生产无铅、高辛烷值、含氧汽油的理想调合组份，作为汽油添加剂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
国V	指	汽柴油标准的一种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568861217U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综合办公楼 211 室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国玺	
公司电话	0991-2506510	
公司传真	0991-2506069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xjhsny@163.com">xjhsny@163.com</a>	
邮政编码	831100	
公司网址	暂无	
主要业务	批发汽油、柴油、煤油；销售溶剂油、燃料油等石油化工产品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	批发和零售贸易（F5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石油及制品批发业（F5162）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石油与天然气的炼制和营销（10101212）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即 2017 年 3 月 29 日之前，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同时，吴建平、吴林、李章华和温明各持有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5% 的股权，合计 95% 的股权，对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控制；所以吴建平、吴林、李章华和温明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72%。

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和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控制的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吴建平、吴林、李章华和温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因此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其他股东所持的全部股份可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后解除转让限制。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建平、李章华、温明、谭新春除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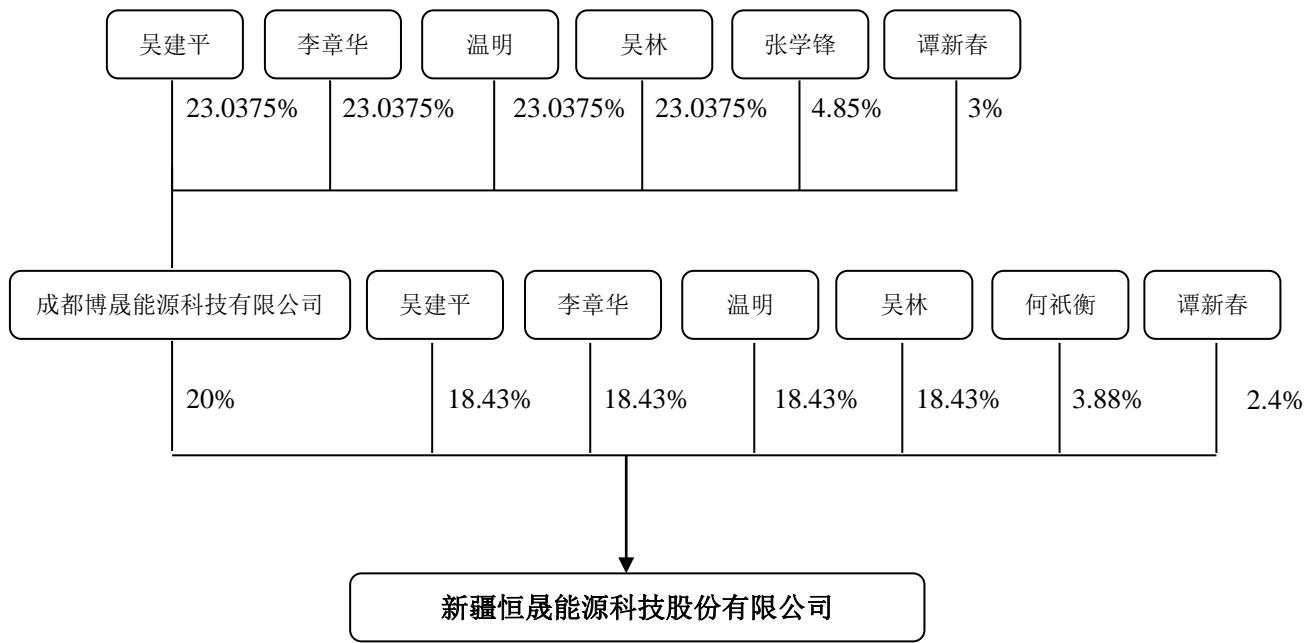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可转让股份为0股，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30,0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	20.00	否	—
2	吴林	—	5,529,000	18.43	否	—
3	吴建平	董事	5,529,000	18.43	否	—
4	温明	董事	5,529,000	18.43	否	—
5	李章华	董事	5,529,000	18.43	否	—
6	何祇衡	—	1,164,000	3.88	否	—
7	谭新春	董事	720,000	2.40	否	—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2）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和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四位自然人股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3.72%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由于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均远低于 50%，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吴建平、吴林、李章华和温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72%；且吴建平、吴林、李章华和温明合计直接持有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15% 股份，对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控制；所以吴建平、吴林、李章华和温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3.72% 股份。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和成都博晟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控制的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协议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提出未经过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如遇重大事项，四位一致行动人意见产生分歧难以达成一致时，则放弃执行该事项。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综上可以认定，吴林、吴建平、李章华和温明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吴建平、李章华、温明为公司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60%；董事长为吴建明，与吴林为父子关系。

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权转让时签署的代持协议，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前，吴建明、吴建平和李章华合计持有公司 75.33% 的股份且持股比例相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吴林、吴建平、李章华和温明合计持有公司 92.16% 股份且持股比例相同，其中吴林与原股东吴建明为父子关系；2016 年 3 月 29 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吴林、吴建平、李章华和温明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93.72% 股份且持股比例相同。由于吴林、吴建平、李章华和温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目前四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3 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明变更为吴林，同时新增了股东温明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但由于吴林与吴建明为父子关系，温明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 2014 年 3 月后，除温明担任公司董事外，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客户结构、

业务方向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项目组认为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未产生实质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1）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吴建平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李章华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吴林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温明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何祇衡	1,164,000	3.8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谭新春	720,000	2.4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 3,000 万元，共 7 名股东。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及 6 位自然人股东简历如下：

#### 1、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21 层 2102 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21 层 210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3年9月16日至3999年1月1日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助剂、催化剂研发；工程项目咨询。（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

成都博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股)	出资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吴林	46,075,000	23.0375	1,958.1875	货币
2	吴建平	46,075,000	23.0375	1,958.1875	货币
3	温明	46,075,000	23.0375	1,958.1875	货币
4	李章华	46,075,000	23.0375	1,958.1875	货币
5	张学锋	9,700,000	4.85	412.2500	货币
6	谭新春	6,000,000	3	255.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8,500.0000	—

## 2、吴建平

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德阳商校，1978年-1992年，就职于广汉石油公司，担任加油站站长；1992年-2013年，担任新广实业总经理；2011年2月-2016年3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博晟创新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3、李章华

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1978年-1992年，就职于广汉石油公司，担任加油站站长；1992年-2013年，担任新广实业董事长；2013年至今担任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2月-2016年3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吴林

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2012年4月-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

有限公司，担任营运部部门经理助理；2012年9月-2013年4月，就职于中国石油昆仑信托，担任投资部信息分析员；2013年5月-2013年9月，担任徐州中宇石油化工集团项目筹备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眉山市彭山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5、温明

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毕业于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油料系，1984年7月-2013年9月，就职于天津军事交通学院，任职教授；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2月-2016年3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6、何祇衡

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2013年8月-2015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成都分公司，担任业务员；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凯美恩化工能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

### 7、谭新春

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湖南水利建设学校，1982年10月-1985年5月担任大桥村村委会主任；1985年6月-1987年5月，担任岳阳市海绵厂厂长；1987年6月-2016年2月，担任岳阳楼区洛王办事处综合服务站专干；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公司股东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何祇衡、谭新春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且均未担任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等公职，均未担任党的领导干部，其股东身份合法合规。

(2) 公司股东成都博晟、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何祇衡、谭新春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资格适格。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谭新春为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林与吴建平为伯侄关系，除此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六)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七) 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2 月 10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昌天圆验字(2011) 00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 1,5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获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3000500037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亮，系由自然人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张学锋等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吴建明	401.80	26.787	货币
李章华	376.60	25.107	货币
吴建平	376.60	25.107	货币
张学锋	108.50	7.233	货币
杨亮	77.50	5.167	货币
张保元	77.50	5.167	货币
刘钢	25.00	1.667	货币
李国玺	17.50	1.167	货币
余洪军	12.00	0.800	货币
邱柳	9.00	0.600	货币
曾大秀	9.00	0.600	货币
刘长洪	9.00	0.600	货币
合计	<b>1,500.00</b>	<b>100.000</b>	-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意邱柳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9万元转让给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同意曾大秀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9万元转让给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刘长洪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9万元转让给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同意余洪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12万元转让给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同意李国玺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17.5万元转让给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刘钢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25万元转让给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张保元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77.5万元转让给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张学锋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46.5万元转让给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同意杨亮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77.5万元转让给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同意吴建明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25万元转让给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十位股东分别与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建明	376.80	25.12	货币
2	吴建平	376.60	25.11	货币
3	李章华	376.60	25.11	货币
4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308.00	20.53	货币
5	张学锋	62.00	4.13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公司未进行生产经营，故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价格进行交易，即 1 元/股，股权转让价款已进行真实支付。由于不存在股权转让溢价利得，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印花税由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进行了代缴，合计 1,540 元，相关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返还代垫费用。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张碧霞、廖馨、何泽明为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其中，在股权转让时，出资额与转让价格按 1:1.02 计算。股东会一致同意吴建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12% 的股权，原出资 376.8 万元，以 384.336 万元的转让给张碧霞；同意李章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11% 的原价格 376.6 万元股权转让给廖馨；同意张学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13% 的股权，原出资 62 万元，以 63.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泽明；同意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78% 的股权，原出资 146.8 万元，以 149.7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馨；同意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75% 的股权，原出资为 161.2 万元，以 164.4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泽明；同意吴建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11% 的股权，原出资为 376.6 万元，以 384.1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馨。同日，各新老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廖馨	900.00	60.00	货币
2	张碧霞	376.80	25.12	货币
3	何泽明	223.20	14.88	货币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

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过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显名股 东)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人 (隐名股 东)	实际出资 额(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张碧霞	376.8	25.12	吴林	376.8	25.12
廖馨	900	60	吴建平	425	28.33
			李章华	475	31.67
何泽明	223.2	14.88	吴建平	50	3.33
			吴林	98.2	6.54
			何祇衡	75	5.00
<b>合计</b>	<b>1,500</b>	<b>100</b>		<b>1,500</b>	<b>100.00</b>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情况，故存在未对股权转让进行真实对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吴林转让给张碧霞的股权，吴建平、李章华转让给廖馨的股权以及吴建平、吴林、何祇衡转让给何泽明的股权实为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真实出售，故未进行真实对价。其中，从实现真实出售的股权转让行为中获得对价的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合计 11,577 元，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回了代垫税费。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股东张碧霞出资1,423.2万元，股东何泽民出资76.8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碧霞	1,800.00	60.00	货币
2	廖馨	900.00	30.00	货币
3	何泽明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已经新疆邦利有限责任由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17日审验，并出具“新邦利验字[2011]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股东的说明，并经过律师核查，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显名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人 (隐名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
张碧霞	1800	60	吴林	691.125	23.0375
			吴建平	691.125	23.0375
			温明	417.75	13.925
廖馨	900	30	李章华	691.125	23.0375
			温明	208.875	6.925
何泽明	300	10	何祇衡	145.5	4.85

			温明	64.5	2.15
			谭新春	90.00	3.00
合计	<b>3000</b>	<b>100</b>		<b>3000</b>	<b>100</b>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张碧霞、廖馨、何泽明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林、吴建平、温明、李章华、何祇衡、谭新春。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张碧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2% 的股权，共计 360 万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8.43% 的股权，共计 552.9 万元，以 55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8.43% 的股权，共计 552.9 万元，以 55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1.14% 的股权，共计 334.2 万元，以 33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明。

廖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8.43% 的股权，共计 552.9 万元，以 55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章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5.57% 的股权，共计 167.1 万元，以 16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6% 的股权，共计 180 万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何泽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3.88% 的股权，共计 116.4 万元，以 1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祇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1.72% 的股权，共计 51.6 万元，以 5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4% 的股权，共计 72 万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新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2% 的股权，共计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各股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价款。

股权转让及解除股权代持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00	货币
2	吴林	552.90	18.43	货币
3	吴建平	552.90	18.43	货币
4	温明	552.90	18.43	货币
5	李章华	552.90	18.43	货币
6	何祇衡	116.40	3.88	货币
7	谭新春	72.00	2.40	货币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解除股权关系，除公司股东张碧霞、廖馨、何泽明转让给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有限公司”）的股权行为外，其余股权转让行为为解除股权代持行为，实际未真实出售，故未进行真实对价。其中，从实现真实出售的股权转让行为中获得对价的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合计 255,572.73 元，均由公司代缴，并于 2016 年 3 月公司收回代垫税费。

2016 年 3 月 18 日，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所涉及的所有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签署了《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确认函》，确认了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最终解除的过程，并明确各股东之间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各股东对公司出资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及增资扩股、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股东方之间及与公司之间均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29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2,821,027.57元。

2016年2月1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16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恒晟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97.99万元。

2016年2月24日，股份公司七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以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共计折合股本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的净资产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3)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4) 全权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5)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同月29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300568861217U），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林	552.9	18.43	净资产
2	吴建平	552.9	18.43	净资产
3	温明	552.9	18.43	净资产
4	李章华	552.9	18.43	净资产

5	何祇衡	116.4	3.88	净资产
6	谭新春	72	2.4	净资产
7	成都博晟	600	20	净资产
合计		3,000	100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留存收益计入资本公积部分不涉及缴纳个税，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同时 2016 年 4 月，发起人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关于恒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若需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本人愿意承担此交税义务。

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天职业字[2016]2969 号”《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为 42,821,027.57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0,000,000 元，专项储备为 4,096,859.63 元，盈余公积为 872,416.79 元，未分配利润为 7,851,751.15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此 3,000 万元性质为上述净资产中的实收资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涉及利润分配，也未涉及股东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东不用缴纳个税。2016 年 4 月，发起人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关于恒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若需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本人愿意承担此交税义务。

经办会计师认为，根据“天职业字[2016]9032 号”《验资报告》披露的股权变动表，公司在改制过程中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专项储备是有特殊用途的净资产，不归属股东所有，故股改时保留并未转增资本公积，股改前后未变化，无需缴纳个税。对于盈余公积和未分利润转增资本公积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未涉及利润分配，也未涉及股东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东可以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与此同时 2016 年 4 月，发起人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关于恒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若需就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等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本人愿意承担此交税义务。

## (七) 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对恒晟能源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的核查与结论：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确认函、股权转及增资的付款凭证、股东简历和股东名册，访谈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2、分析与结论

#### (1) 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股权转让时形成代持的原因是公司的住所位于新疆昌吉自治州，隐名股东居住地都不在新疆，股权转让前，公司各种资质的办理或有关业务的开展时经常需要隐名股东身份证原件，隐名股东每次都要将身份证原件邮寄至公司住所，耽误时间影响效率，后经考虑将公司股东变更为起隐名股东的直系亲属，即由廖馨、张碧霞、何泽明成为公司的显名股东代持隐名股东股份，其中廖馨为李章华的妻子、张碧霞为吴林的母亲、何泽明为何祇衡的父亲。廖馨、张碧霞和何泽明均闲赋在家，故代持股权后可将身份证长期留在公司便于开展业务。

#### (2)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14 年 3 月 3 日进行股权转让时各方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书，显名股东（代持方）为张碧霞、廖馨和何泽明，隐名股东（委托代持方）为吴建平、吴林、李章华和何祇衡；吴建平出资 47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31.667%，其中：委托廖馨代持 28.334%（对应出资 425 万元），委托何泽明代持 3.333%（对应出资 50 万元）；吴林出资 47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31.667%，其中：委托张碧霞代持 25.12%（对应出资 376.8 万元），委托何

明泽代持 6.54%（对应出资 98.2 万元）；李章华出资 47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31.666%，全部委托廖馨代持；何祇衡出资 7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5%，全部委托何泽明代持。

2014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各方重新签署了代持协议，根据代持协议书，显名股东（代持方）为张碧霞、廖馨和何泽明，隐名股东（委托代持方）为吴建平、吴林、李章华、何祇衡、温明和谭新春；吴建平出资 691.12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23.0375%，全部委托张碧霞代持；吴林出资 691.12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23.0375%，全部委托张碧霞代持；李章华出资 691.12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23.0375%，全部委托廖馨代持；何祇衡出资 145.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4.85%，全部委托何泽明代持；温明出资 691.125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23.0375%，其中：委托张碧霞代持 13.925%（对应出资 417.75 万元），委托廖馨代持 6.9625%（对应出资 208.875 万元），委托何泽明代持 2.15%（对应出资 64.5 万元）；谭新春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公司股权 3%，全部委托何泽明代持。

### （3）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3 月公司股权转让时股权代持形成，本次股权转让盟泰化工将其持有公司 6.547% 的股权共计 98.2 万元转让给吴建明；将其持有公司 6.547% 的股权共计 98.2 万元转让给吴建平；将其持有公司 6.547% 的股权共计 98.2 万元转让给李章华；将其持有公司 0.87% 的股权共计 13 万元转让给张学锋。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张学锋分别支付了该等股权转让的对价。随后，吴建明将其持有公司 31.667% 股权共计 475 万元转让给吴林（吴建明之子）；张学锋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共计 75 万元转让给何祇衡（张学锋之子）。因为是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吴林、何祇衡未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此次增资，显名股东张碧霞增资 1423.2 万元，显名股东何泽明增资 76.8 万元。实质上，公司此次增资是由隐名股东出资，其中吴林、吴建平和李章华分别出资 216.125 万元，何祇衡出资 70.5 万元。另外，公司此次增资中有温明和谭新春两名新增隐名股东进入，出资额分别为 691.125 万元和 90 万元。增资后，张碧霞名义上出资 1800 万元，廖馨名义上出资 900 万元，何泽明名义上出

资 300 万元。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各隐名股东对公司的实际出资额分别为：吴林实际出资额为 691.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375%；吴建平实际出资额为 691.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375%；温明实际出资额为 691.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375%；李章华实际出资额为 691.1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0375%；何祇衡实际出资额为 14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85%；谭新春实际出资额为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2015 年 7 月 25 日，何泽明将所持公司 116.4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何祇衡，持公司 51.6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温明，将所持公司 72 万元的股权转让予谭新春。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实为解决何泽明与温明及谭新春的股权代持行为，还原公司真正的股东即出资人，因此该等股权转让未支付任何价款或对价。同时，廖馨将所持公司 6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博晟。此次转让则由隐名股东何祇衡转让 29.1 万元的股权予成都博晟，由隐名股东温明转让 12.9 万元的股权给予成都博晟；由隐名股东谭新春转让 18 万元的股权给予成都博晟。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得到解除。公司的隐名和显名股东于 2016 年 4 月签署了《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确认函》，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具有真实性。

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代持形成时相关各方签署了代持协议，公司股权的对价均来自隐名股东或隐名股东的近亲属且真实足额的出资，合法合规。

#### （4）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公司形成股权代持的股权转让行为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且代持行为建立时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签署《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确认函》，对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的过程予以确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5）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权被代持人为吴建明、吴林、何祇衡、温明和谭新春，根据五位自然人简历情况，被代持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具体简历如下：

吴建平，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毕业于德阳商校，1978 年-1992 年，就职于广汉石油公司，担任加油站站长；1992 年-2013 年，担任新广实业总经理；2011 年 2 月 2016 年

3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博晟创新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林，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2012年4月-2012年8月，就职于北京超市发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运部部门经理助理；2012年9月-2013年4月，就职于中国石油昆仑信托，担任投资部信息分析员；2013年5月-2013年9月，担任徐州中宇石油化工集团项目筹备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眉山市彭山区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何祗衡，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2013年8月-2015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成都分公司，担任业务员；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凯美恩化工能源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

温明，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毕业于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油料系，1984年7月-2013年9月，就职于天津军事交通学院，任职教授；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2月-2016年3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新春，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湖南水利建设学校，1982年10月-1985年5月担任大桥村村委会主任；1985年6月-1987年5月，担任岳阳市海绵厂厂长；1987年6月-2016年2月，担任岳阳楼区洛王办事处综合服务站专干；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6）是否存在股权争议

2016年4月涉及公司股权代持的各方签署了《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事宜确认函》，确认各股东之间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对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各股东对公司出资设立、历次股权演变及增资扩股、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

等决议均同意并无异议，各股东方之间及与公司之间均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7)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吴建平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李章华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吴林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温明	5,529,000	18.43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何祇衡	1,164,000	3.88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谭新春	720,000	2.4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	—	—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股权的代持形成及解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真实、整个过程合法合规性；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股权清晰。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股权的代持形成及解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真实、整个过程合法合规性；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股权清晰。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吴建明	董事长	2016.03.11	2016.03.11—2019.03.10	否
2	吴建平	董事	2016.03.11	2016.03.11—2019.03.10	是
3	李章华	董事	2016.03.11	2016.03.11—2019.03.10	是
4	温明	董事	2016.03.11	2016.03.11—2019.03.10	是
5	谭新春	董事	2016.03.11	2016.03.11—2019.03.10	是

吴建平、李章华、温明、谭新春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吴建明，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8年毕业于四川经济管理学院，1981年-1992年，就职于广汉市卫生防疫站疾控中心；1992年-2007年，担任新广实业总经理；2007年-2013年，担任四川博源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2月-2016年3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 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张学锋	监事会主席	2016.03.11	2016.03.11—2019.03.10	是
2	张晓荣	监事	2016.03.11	2016.03.11—2019.03.10	否
3	赵国庆	职工代表监事、主管会计	2016.03.11	2016.03.11—2019.03.10	否

张学锋，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8年毕业于四川大学，1983年8月-1992年1月，就职于

四川广汉商业局财务部，担任主办会计；1992年2月-2015年12月，担任新广实业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担任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2月-2016年3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晓荣，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西安政治学院，1989年3月-2004年12月，就职于新疆军区政治部，担任秘书处司机；2004年12月-2015年12月，就职于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调运部外勤人员；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国庆，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乌鲁木齐市党校经济管理系，1985年8月-1992年3月，就职于新疆商业运输总公司第一分公司，担任财务室会计、主管会计；1992年3月-2006年11月，就职于新疆商业运输总公司，担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6年12月-2008年1月，就职于乌鲁木齐九天河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8年2月-2012年12月，就职于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李峰	总经理	否
2	张保元	副总经理	否
3	李国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	否

李峰，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会计专业，1985年-2008年，就职于中国石油独山子石油公司，担任财务科会计、财务科长，业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2009年，就职于中国石油福建公司，信息管理处处长；2009年-2010年，担任中国石油阿克苏公司经理；2010年-2014年，就职于中国石化新疆公司，担任

商务中心处长；2014年-2015年，担任新疆凯时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2016年3月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保元，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毕业于西安陆军学院乌鲁木齐分院，1982年-1999年，担任新疆军区政治部战士、干事、军官；1999年-2005年，担任新广实业驻鸟办事处主任；2005年-2015年，担任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016年3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玺，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毕业于乌鲁木齐市教育学院，1997年7月-2007年12月，就职于新疆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公司远达分公司，担任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科长；2008年5月-2015年7月，就职于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7月-2016年3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因此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加盟商及其控制人、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1）股份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股份公司现任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元）	81,825,603.20	105,594,709.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821,027.57	32,357,47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2,821,027.57	32,357,473.89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8
资产负债率	47.67%	69.36%
流动比率（倍）	0.82	0.72
速动比率（倍）	0.74	0.61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32,374,627.73	248,406,323.91
净利润（元）	8,447,926.01	4,259,89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47,926.01	4,259,89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74,154.04	4,261,06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74,154.04	4,261,061.93
毛利率（%）	14.90	10.38
净资产收益率（%）	19.73	1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22	1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4	84.91
存货周转率（次）	35.51	5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17,863.41	-4,913,339.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6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注册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相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电话：010-57631016

传真：010-88091391

项目小组负责人：范常青

项目小组成员：王喜才、李建功、刘昊冬、郝远洋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赵怀亮、胡晓东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陈永宏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福兴街 1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33 层 06-10 号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028-82006601

传真：028-86621110

经办注册会计师：申军、刘浪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019300

传真：010-88018767

经办评估师：王玉林、刘星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公司主要业务

##### 1、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系面向全国的石油化工流通领域的贸易商，主要经营成品油和化工油贸易，包括油品批发和仓储业务。经过前期的潜心经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在国内供油市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购销渠道和客户关系。公司经营的主要油品包括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溶剂油等石油化工产品。汽油、柴油贸易业务方面，利用公司良好的口碑与优质的产品质量、稳定的销售规模以及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商业诚信，与当地的加油站和一些成品油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利用信息优势和规模优势赚取购销差价。公司在油价持续走低、购销差价缩小的情况下维持汽油、柴油贸易规模，主要是为了继续维护好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业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公司良好的市场口碑，为今后油价步入上涨周期、购销差价增加时继续获得稳定油源和客户创造条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第 2969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406,323.91 元和 231,067,481.37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 和 99.44%，主营业务明确。

##### 2、主营业务分类

###### (1) 石油及化工品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为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石油化工产品，包括溶剂油、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贸易业务方面，利用公司良好的销售能力及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商业诚信，与一些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利用信息优势和规模优势赚取购销差价。

###### (2) 石油及化工品仓储业务

公司目前在新疆昌吉建成并投入使用 2.5 万立方油库一座，除满足本公司仓

储业务外，同时对外提供仓储业务，为客户代储各类油品，出租率常年保持在80%以上，经营前景良好。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经营的贸易类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等成品油以及溶剂油、甲基叔丁基醚（MTBE）等石化产品。汽油、柴油主要应用于各种车辆燃料油领域，而其他化工品是重要的化工基础原料，主要应用于化工领域。公司仓储业务集中在新疆昌吉，为石化行业内生产商、贸易商提供仓储服务。

### 2、产品及服务的应用及特点

#### （1）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板块业务主要是成品油（汽油、柴油）和其他石油化工产品的采购与销售。

公司主要经营的石化产品介绍如下：

主要贸易产品	简介、特点	用途
汽油	具有较高的辛烷值和优良的抗爆性，用于高压缩比的汽化器式汽油发动机上，可提高发动机的功率，减少燃料消耗量；具有良好的蒸发性和燃烧性，能保证发动机运转平稳、燃烧完全、积炭少；具有较好的安定性，在贮运和使用过程中不易出现早期氧化变质，对发动机部件及储油容器无腐蚀性。	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广泛用于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业用飞机等。
柴油	柴油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混合物。为柴油机燃料。主要由原油蒸馏、催化裂化、热裂化、加氢裂化、石油焦化等过程生产的柴油馏分调配而成；也可由页岩油加工和煤液化制取。	柴油最重要用途是用于车辆、船舶的柴油发动机。

其他石油化工产品	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等	化工领域原材料
----------	-----------------------------	---------

## (2) 仓储业务

公司仓储板块业务主要是依托公司仓储设施，为成品油生产商、贸易商提供汽油、柴油和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石油化工仓储设施是连接石油化工生产、供应和销售的中转站，是石油化工物流体系中的关键中转环节，对促进生产、提高效率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公司仓储基地位于新疆省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距昌吉市 30 公里，罐容量 2.5 万立方。

昌吉开发区油库	
地理位置	新疆省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位于希望大道与经五路交叉路口。西距昌吉市呼图壁县约 20 公里，东距昌吉市区 30 公里，南距乌奎高速仅 3 公里，距乌鲁木齐市 60 公里，交通便利。
总库容量	2.5 万立方米
油品罐区	内浮顶罐 2,000 立方的 6 座
	内浮顶罐 1,000 立方的 12 座
	其他储罐 10 个共 1000 立方
配套设施	装油台、卸油台、综合泵房、变压室、配电室、发电机房、备件五金库、维修间、控制室、值班室、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油气回收装置、事故池、门卫室、监控室、地磅房、综合办公楼（四层）。

由于石油产品、易燃、易爆、易产生静电、易挥发和渗漏，一旦失控，就将导致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等事故的发生，甚至由于缺乏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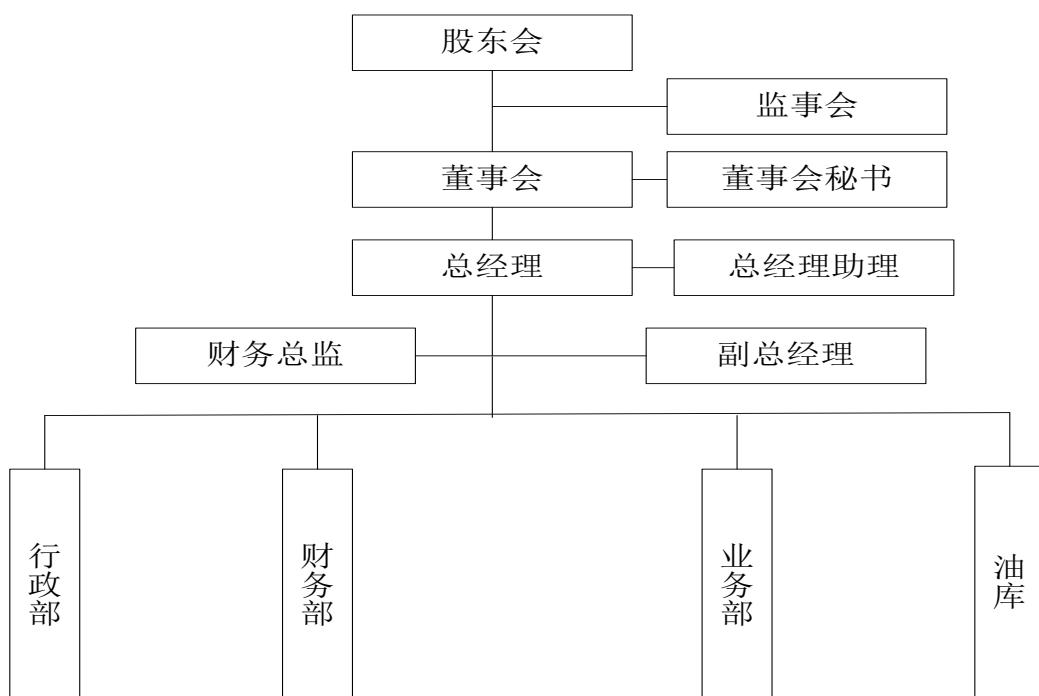
及采取措施不力等还可造成或加大事故的损失程度。因此公司历来重视仓储经营的安全措施，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其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的描述准确、清晰、详尽，且其披露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分类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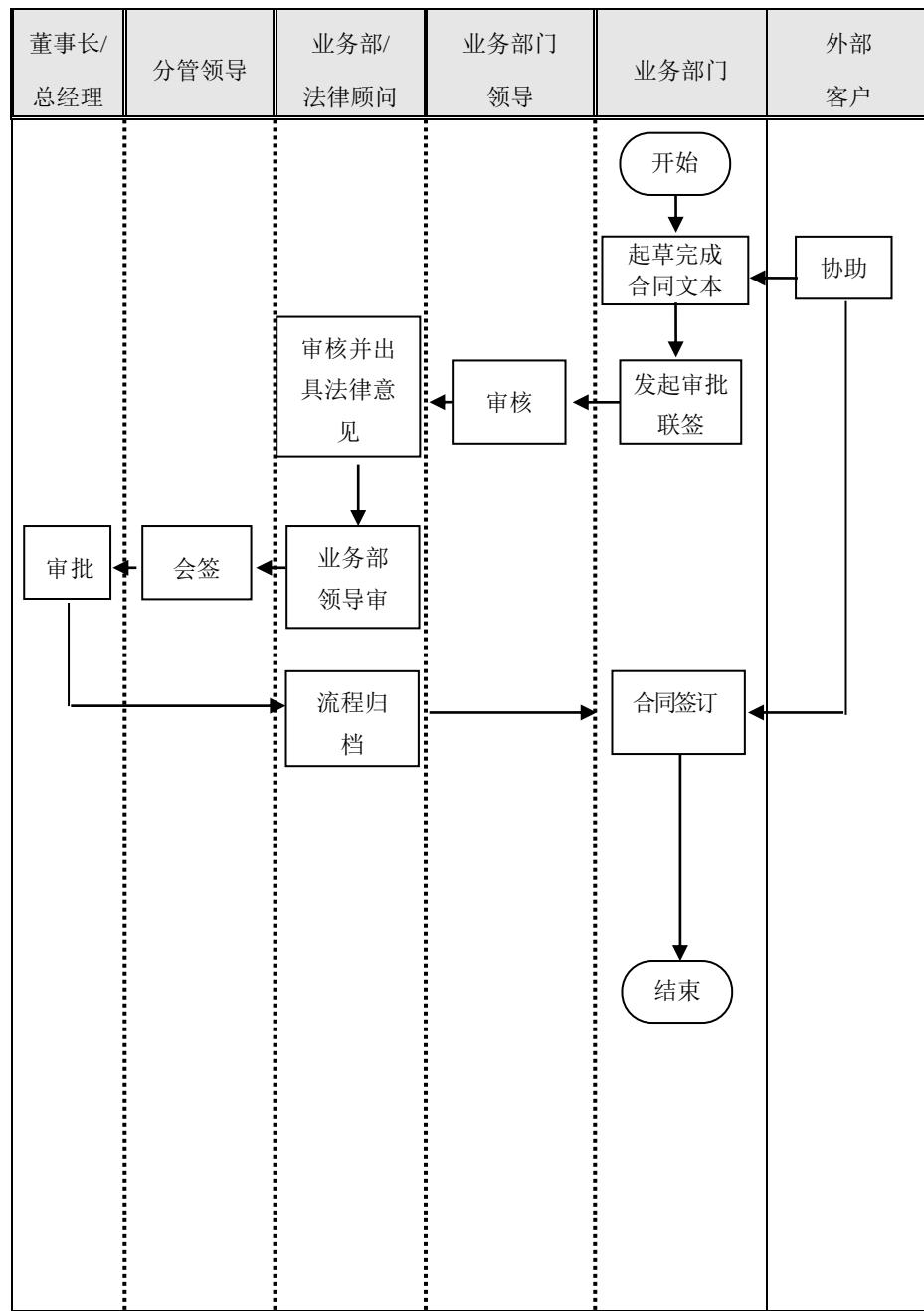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所处的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标准：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部分：油品贸易和油品仓储，主要业务流程涉及成品油及其他化工品的采购、销售和仓储三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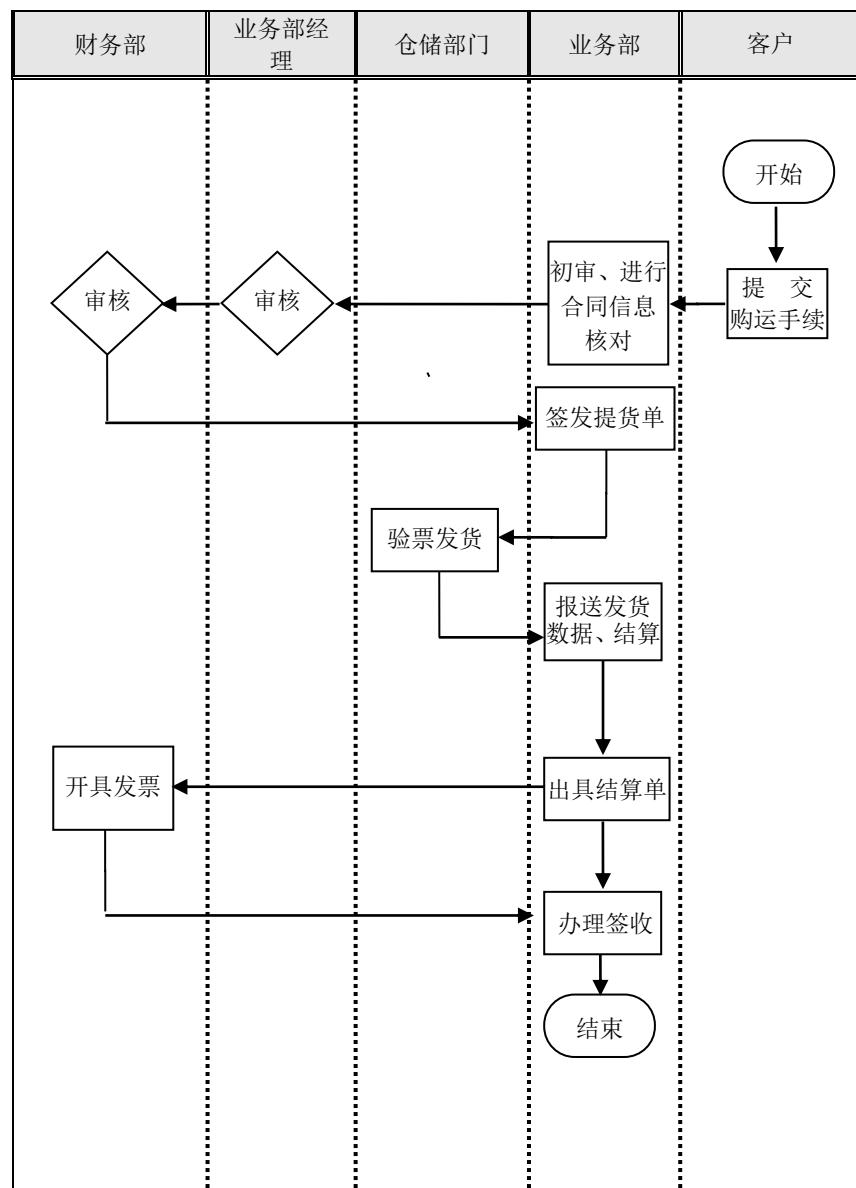
#### 1、公司贸易业务流程

公司贸易业务分为采购和销售两个部分。在销售方面，公司坚持“薄利多销”原则，一般采用以销定采且不经过仓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模式；在采购方面签订的油品主要是从成品油或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商和上一级成品油或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企业进行购货，由于受国家发改委调价政策的限制，基本采取以销定购的原则进行操作，降低资金风险。同时公司同客户或供应商确定销售或采购意向后，会同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相应的合同。各个环节的具体流程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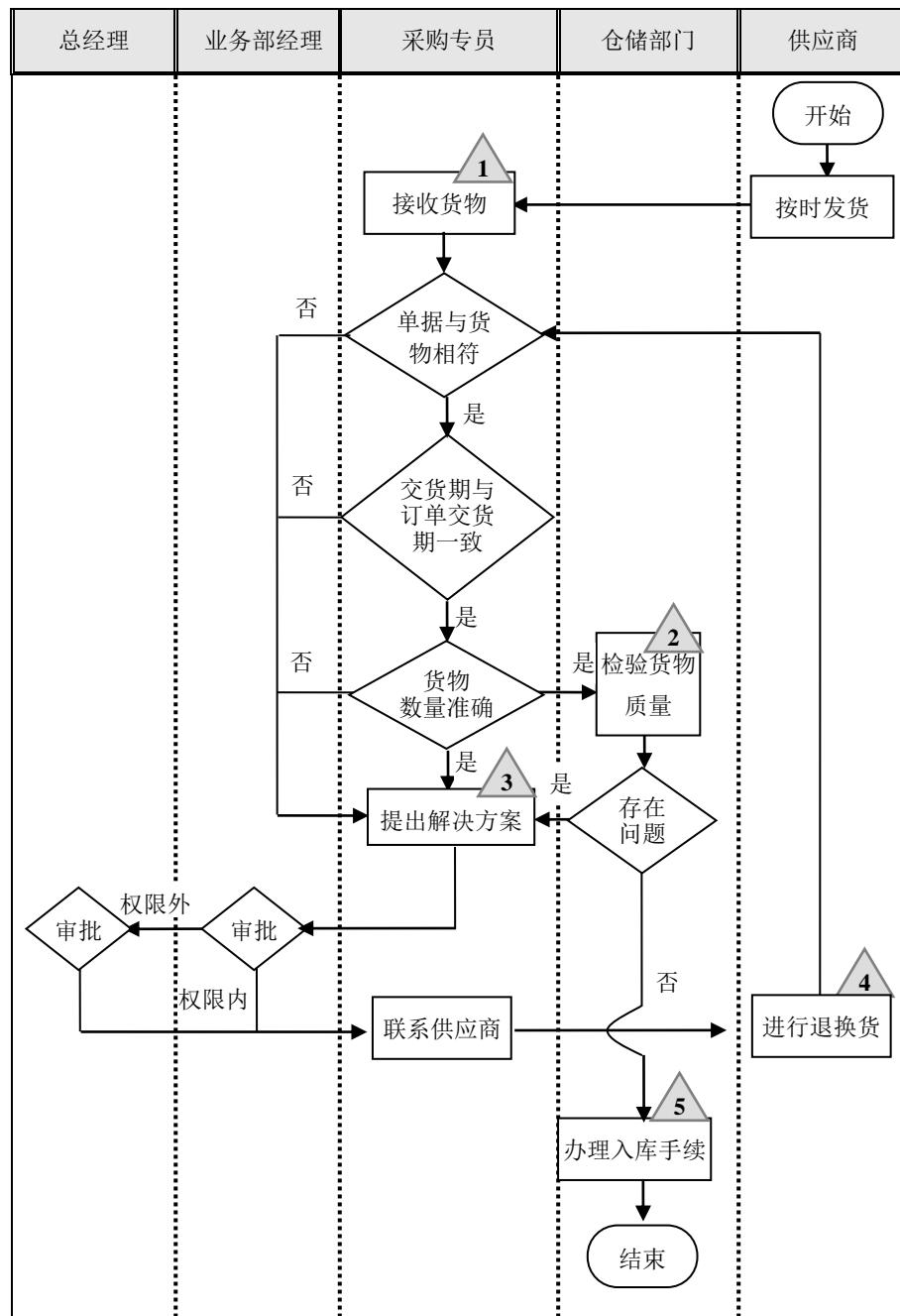
## (1) 合同洽谈签订流程图:



## (2)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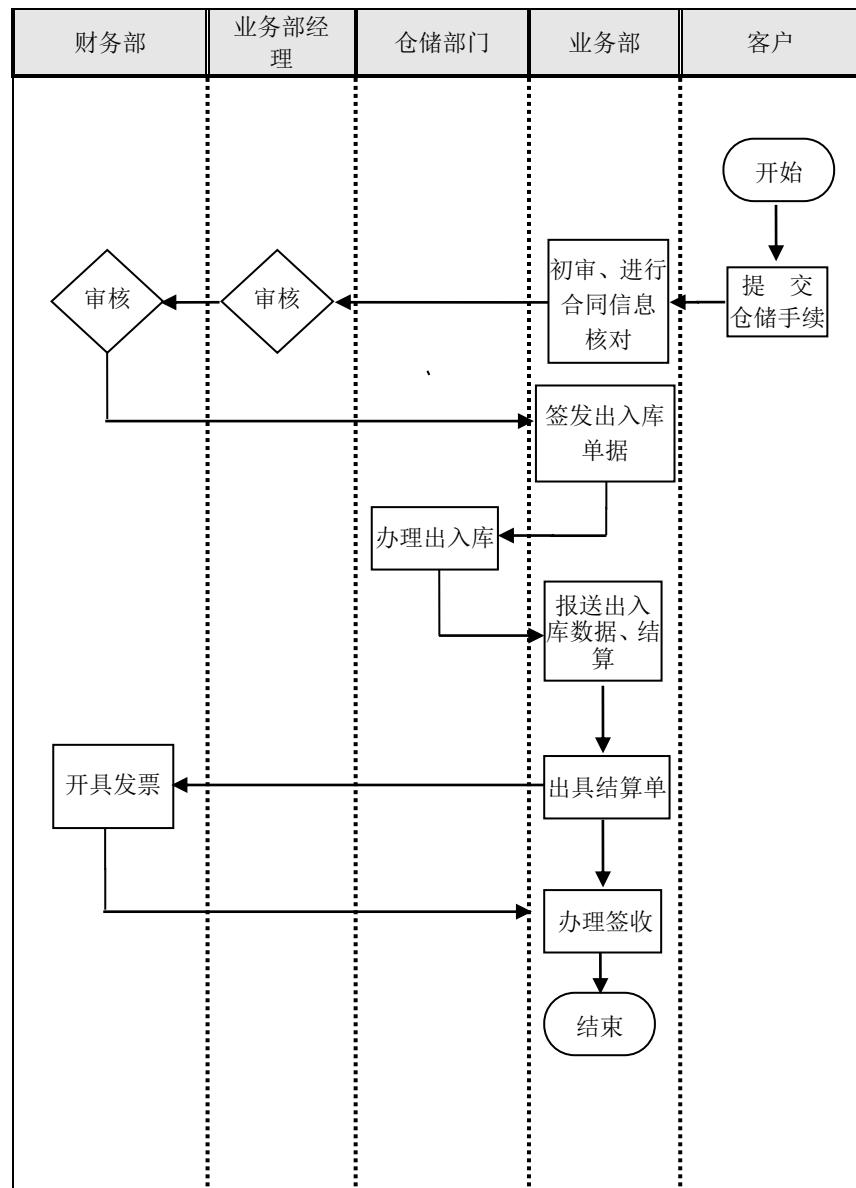


## (3) 购物流程图:



## 2、公司仓储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利用自有的储油罐进行开展仓储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石油及其他石化品仓储技术	

概述	<p>石油库是用来储存、接收、发放和输转油品的危险品仓库。石油化工品仓储具有总量大、专业化程度高、设备专用性强等特征。由于该类产品都具有易燃、易爆、有毒以及易腐蚀、易流失等特性，一旦发生事故，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故对油库仓储安全条件、环保要求极其严格。石油产品不同的物理化学特性，使得大部分产品之间不能共用存储设备，必须使用特定的专门设备存储，因此石化仓储企业需要较大的投资达到国家对该类产品仓储设备的建设标准。我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始终重视对油库安全、环保条件的关注并不断更新改造。</p>
规范标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69 号（201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6 号（200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1989）</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第 55 号</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9 月</p> <p>《危险化学品目录》2002 版</p> <p>《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45 令</p>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 40 号令</p> <p>《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p> <p>《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p> <p>《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3007-2007</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89-2005</p>

	<p>《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p> <p>《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1990</p> <p>《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 GB 13690-1992</p> <p>《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GB13348-1992</p> <p>《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p> <p>《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GBZ230-2010</p> <p>《石油化工钢储罐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H/T3083-1997</p> <p>《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2000 年版) GB50151-92</p> <p>《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p> <p>《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p> <p>《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94</p> <p>《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p> <p>《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p> <p>《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p> <p>《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p> <p>《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p>
管理	<p>公司在安全、消防管理方面：</p> <p>1、坚持提高全体员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安全态度，构筑安全防线。强化全员安全事故教育、消防培训，不定期开展各种形式消防演练，观看教育警示片，从油库实际出发，立足根本，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实现安全效益双丰收。</p> <p>2、加强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加大安全巡检力度，制定完善各种《安全检查表》。油库坚持日检查、周检查、重大节日和特殊时期安全检查。公司组织季度检查、</p>

	<p>重大节日前检查、各种专项检查，对每次检查出的隐患，认真记录，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台帐。做到了检查必须有结论，结论必须要明确，整改有措施，有时间限制，有验收记录，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p> <p>3、在日常安全管理当中，始终坚持“带着脑袋上班，带着眼睛巡视，带着嘴巴沟通，带着爱心帮助改进”，检查制度落实情况。严格交接班制度，岗位交接必须在现场进行，接班人员不放松每一个细小环节，真正做到上不清，下不接。</p> <p>综上所述，多年的安全生产意识形成了有效的安全生产习惯，从而为油库的安全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p>
--	--

公司的主要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706,297.40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具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昌市国用(2012)第 20120034 号	出让	工业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6,663.19	2062-1-8	否

### 2、商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持有商标。

### 3、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 4、域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拥有域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均为独立自主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2) 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无潜在纠纷及诉讼风险；(3) 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4) 公司不存在有关无形资产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与此同时，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均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且这些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能够对其主营业务的开展起到支持作用。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尚处于建设期的“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 V 汽柴油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取得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成品油和化工品贸易业务方面

成品油贸易业务需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从事成品油贸易业务均已取得相关资质。成品油贸易业务所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油批发证书第 650003 号	批准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2014-06-13 至 2019-06-13
2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安昌经字(2014)000041	汽油、柴油、溶剂油、1, 2, 3-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 5-三甲基苯、混合苯、甲基叔丁基醚	2014-07-24 至 2017-07-20

## 2、石化产品仓储业务方面

从事成品油仓储业务的企业需要取得《成品油仓储经营证书》，取得的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仓储经营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 C6500 号	汽油、煤油、柴油仓储业务	2014-12-25 至 2019-12-2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相关经营业务资质到期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的主要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经营成品油和化工油产品的批发，所采购的成品油和化工油不含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禁用的物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污染环境行为的环节为仓储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 本指南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重污染行业 本指南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具体按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2013年11月1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3]178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认为：“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2016年2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昌州环函[2016]32号）（以下简称“《验收合格函》”）。《验收合格函》认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经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V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345号）。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不包括会产生污水、废气等需要排污许可的经营活动。

**4、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16年5月4日，恒晟能源出资8,000万投资设立了子公司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6年4月5日，昌吉州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C-8-1，该单位成品油库储油建设工程于2016年2月4日经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昌州环函[2016]32号）。自2014年1月20日至今我局对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该单位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 (1) 核查过程

主板券商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所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公司内部关于环境保护的经营管理制度，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及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走访了公司经营办公及油库现场。

#### (2) 分析与结论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包括成品油库和“10万吨/年劣质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其中成品油库项目已经竣工投入使用，“10万吨/年劣质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截至2016年6月22日尚在建设期间。上述两个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2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3]178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认为：“根据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2016年2月2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昌州环函[2016]32号）（以下简称“《验收合格函》”）。《验收合格函》认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经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4月6日，公司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V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345号）。

综上，公司已经完成的建设项目成品油库以及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合格函，且环评验收合格函认为公司成品油库项目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公司在建中的建设项目“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截至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成品油和化工油产品的批发和存储，不会产生依法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废水、废气，遂在目前业务范围内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成品油库项目及储油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已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昌州环函[2016]32号）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验收合格通知书》。该项目主要是服务于公司成品油仓储和批发业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向企业与环保部门核实，公司成品油库项目不需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4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按照《细则》要求，根据公司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即： $SO_2$  0.696 吨/年、 $NO_x$  6.96 吨/年，公司需申请购买排污权。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提交《关于购买排污权大的申请》(新疆恒晟 (2016) 02 号)，同日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向公司出具《排污权申请受理单》(正联 NO: 2016-001)。目前公司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排污权竞买交易协议，就公司参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主持下的排污权竞买交易事宜达成协议。至此，公司就“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竞买排污权所需手续办理完毕，待公司通过竞买方式对排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方可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申报相关材料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文件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按期完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公司应在建设项目“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 V 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345 号)。而公司的“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间，尚未竣工，故该项目尚不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因此截至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暂时无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待“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竣工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截至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暂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律师核查结论：

截至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暂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制定了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流程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制度的管理规范开展经营活动。主办券商通过现场走访的形式予以确认。

2016年4月5日，昌吉州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C-8-1，该单位成品油库储油建设工程于2016年2月4日经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昌州环函[2016]32号)。自2014年1月20日至今我局对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该单位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及对当地相关监管部门的访谈，认为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律师核查结论：

①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核准，包括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昌吉州环保局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函》(昌州环函[2016]32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V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345号)；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不包括会产生污水、废气等需要排污许可的经营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③经询问公司环保负责人员，查看公司业务流程及实地走访相关环保设施，并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2016年4月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的核查与结论及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的情况说明：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关于排污许可、环评等等行政许可手续文件，当地环保监管机构向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证明；访谈了当地环保监管机构。

## 2、分析与结论

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成品油和化工油产品的批发和存储，不会产生依法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废水、废气，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储油罐油气回收治理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1 日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验收，并下发《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程环保验收合格通知书》，合格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按照《细则》要求，根据公司 10 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即： $SO_2$  0.696 吨/年、 $NO_x$  6.96 吨/年，公司需申请购买排污权。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提交《关于购买排污权大的申请》（新疆恒晟（2016）02 号），同日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向公司出具《排污权申请受理单》（正联 NO：2016-001）。目前公司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排污权竞买交易协议，就公司参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主持下的排污权竞买交易事宜达成协议。至此，公司就“10 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 V 汽柴油项目”竞买排污权所需手续办理完毕，待公司通过竞买方式对排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方可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申报相关材料申请排污许可证。

公司涉及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均已齐备办理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具体参照本问题“（二）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的回答。

2016年4月5日，昌吉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C-8-1，该单位成品油库储油建设工程于2016年2月4日经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昌州环函[2016]32号)。自2014年1月20日至今我局对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该单位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被环保部门认定为环保违法情形。

**律师核查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而被环保部门认定为环保违法的情形。

**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包括会产生污水、废气等需要排污许可的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建项目的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齐备；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律师核查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而被环保部门认定为环保违法的情形。

## **(五)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014年7月21日，公司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0日，登记编号：新安昌经字[2014]000041，许可经营范围：汽油、柴油、溶剂油、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混合苯、甲基叔丁基醚。

公司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并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①公司建立健全了《油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规范了油库各个岗位安全职责，操作流程以及监督检查考核办法。

②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以总经理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以油库主任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办公室。公司始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安全监督和检查力度，从而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有序开展。

③加大安全教育和全员安全技能培训。公司规定凡新入职员工，需经过公司安全技术和安全知识教育以及专业工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岗位工作。

公司石油及化工品仓储安全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油品入库或出库时，门卫严格执行安全检车流程。对入库车辆进行检查：配备灭火器是否有效；防火罩是否关闭；香烟、火种、非防爆通讯是否携带入库，检查合格后进行登记，按照公司下发的当日作业计划，核对车号、品名和入库车辆原始过磅单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放行。作业前再次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后，先测量原罐存量，放置防溜木，检查通讯设备、静电接地装置、油泵、管道、膨胀阀和电器设备、消防设备等是否良好。同时对司机进行安全告知，布置好消防警戒人员，当准备工作就绪并经值班主任检查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业。

油品储存时，按公司规定对所有油罐逐个建立保管台账且油罐储油不得超过安全容量；公司定期检查、测量和化验，掌握油品质量，并对每次计量结果都保存完整，及时准确的掌握油罐进出油变化动态。在收发作业时加强巡检杜绝跑、冒、滴、漏、混等事故的发生。

油库消防管理方面，油库配备消防中控室、各种规格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泡沫罐、储水池，消防泵等，设专人负责，消防泵每天至少盘车一次，每周试运行一次，各阀门每天必须活动一次以免失灵，并接受当地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

油库用火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动火管理制度将库区动火区域根据用火危险性大小，分为危险区和一般区，严格控制火源，设置标准的安全防火警示标志牌，并对动火设备有严格要求，同时，动火前必须办理《动火证》，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动火。

2013年11月2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昌公消审凭字[2013]第1050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盛和申请受理凭证》，2014年1月1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昌公消验凭字[2014]第000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申请对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储油库项目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予以受理。

2013年12月26日，新疆油化矿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XYH-YSP-A009-2013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014年1月，新疆油化矿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XYH-ZWPJ-A014-2013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及安全设施、措施总体到位，与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符合程度较高，重大危险安全状况良好。

在建工程“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昌吉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新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51）（以下简称“《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认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10万吨/年劣馏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材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

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6年4月1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安全法规的规定，你公司油库建设、运营等方面均符合安全生产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相关行为，也未曾因安全生产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一) 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的核查及结论：**

**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销售等方面的许可**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版),“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许可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安昌经字(2014)000041	汽油、柴油、溶剂油、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混合苯、甲基叔丁基醚	2014-07-24至2017-07-20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版),“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和“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公司可对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进行销售和存储；且公司未从事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运输。

## 2、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否需要并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版），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需分别向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和事故应急预案，且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和事故应急预案为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证书的前置必要文件。经核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和事故应急预案均已适时备案，其中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需每三年例行备案一次，公司目前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尚在前次备案周期内，事故应急预案在每次做出修改后需重新备案，公司事故应急预案自前次备案后尚无改动，故处于合法备案中。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获得了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作为成品油和化工油贸易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成品油和化工油的批发和仓储。截至本书面回复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和《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安监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质监部门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获得了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方面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日常经营管理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的核查及结论：**

经核查，公司未进行成品油及化学产品生产相关的业务，故公司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的建设项目包括成品油库和“10万吨/年劣质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其中“10万吨/年劣质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截至2016年6月22日尚在建设期间。

2013年12月26日，新疆油化矿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XYH-YSP-A009-2013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2014年1月，新疆油化矿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出具了XYH-ZWPJ-A014-2013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库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及安全设施、措施总体到

位，与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符合程度较高，重大危险安全状况良好。

在建工程“10万吨/年劣质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昌吉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新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51)（下简称“《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认为“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10万吨/年劣质分油非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材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已完成验收。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已完成验收。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的核查及结论：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及化工产品大的批发业务，涉及安全管理的环节为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的储存及运输，对此公司重视经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并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①公司建立健全了《油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从制度上明确规范了油库各个岗位安全职责，操作流程以及监督检查考核办法。

②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以总经理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以油库主任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办公室。公司始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生产必

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安全监督和检查力度，从而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有序开展。

③加大安全教育和全员安全技能培训。公司规定凡新入职员工，需经过公司安全技术和安全知识教育以及专业工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岗位工作。

公司石油及化工品仓储安全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油品入库或出库时，门卫严格执行安全检车流程。对入库车辆进行检查：配备灭火器是否有效；防火罩是否关闭；香烟、火种、非防爆通讯是否携带入库，检查合格后进行登记，按照公司下发的当日作业计划，核对车号、品名和入库车辆原始过磅单信息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放行。作业前再次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后，先测量原罐存量，放置防溜木，检查通讯设备、静电接地装置、油泵、管道、膨胀阀和电器设备、消防设备等是否良好。同时对司机进行安全告知，布置好消防警戒人员，当准备工作就绪并经值班主任检查核对无误后，方可作业。

油品储存时，按公司规定对所有油罐逐个建立保管台账且油罐储油不得超过安全容量；公司定期检查、测量和化验，掌握油品质量，并对每次计量结果都保存完整，及时准确的掌握油罐进出油变化动态。在收发作业时加强巡检杜绝跑、冒、滴、漏、混等事故的发生。

油库消防管理方面，油库配备消防中控室、各种规格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消防泡沫罐、储水池，消防泵等，设专人负责，消防泵每天至少盘车一次，每周试运行一次，各阀门每天必须活动一次以免失灵，并接受当地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

油库用火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动火管理制度将库区动火区域根据用火危险性大小，分为危险区和一般区，严格控制火源，设置标准的安全防火警示标志牌，并对动火设备有严格要求，同时，动火前必须办理《动火证》，经公司领导批准后方可动火。

2013年11月2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昌公消审凭字[2013]第1050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盛和申请受理凭证》，2014年1月13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昌公消验凭字[2014]第0002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申请对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品油储油库项目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予以受理。

2016年4月1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遵守有关安全法规的规定，你公司油库建设、运营等方面均符合安全生产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相关行为，也未曾因安全生产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核查结论：**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与结论：

**1、核查过程**

主板券商查阅了相关机构对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检验后出具的结论性文件，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业务部经理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分析与结论**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书面回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律师核查结论：**

截至本书面回复，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

处罚。

### (六) 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油品批发行业，公司所采购和销售的成品油和化工油其质量标准由上游原油炼制及加工行业制定且在公开领域均可查到。通过查阅产品的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公司高管的访谈，确认公司的质量标准。

在油品仓储方面，公司制定了详尽的仓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测量和化验，掌握油品质量，并对每次计量结果都保存完整，及时准确的掌握油罐进出油变化动态。

2016 年 4 月 1 日，昌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质量法规大的规定，你公司相关设施已取得计量器具验收合格证书，其他设施运转正常、符合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应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七)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况

报告期内，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969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b>一、原价合计</b>	<b>51,267,868.13</b>	<b>50,959,765.3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576,015.64	26,576,015.64
机器设备	24,147,918.10	24,098,765.28
运输工具	302,469.00	52,469.00
办公设备	241,465.39	232,515.39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591,324.63</b>	<b>3,654,412.42</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70,288.44	1,186,005.95

机器设备	4,879,876.26	2,312,902.19
运输工具	74,585.14	45,691.76
办公设备	166,574.79	109,812.52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3,676,543.50</b>	<b>47,305,352.89</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105,727.20	25,390,009.69
机器设备	19,268,041.84	21,785,863.09
运输工具	227,883.86	6,777.24
办公设备	74,890.60	122,702.8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3,676,543.50</b>	<b>47,305,352.8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05,727.20	25,390,009.69
机器设备	19,268,041.84	21,785,863.09
运输工具	227,883.86	6,777.24
办公设备	74,890.60	122,702.87

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6	5.00	15.83-23.75
其他	3-5	3.00-5.00	31.67-19.40

## 2、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拥有4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是否抵押
1	昌高字第00190616号	自建房	其他	昌吉昌高区5丘5幢化验室	416.81	2014-3-6	否

2	昌高字第 00190615 号	自建房	办公用 房	昌吉昌高区 5 丘 4 幢办公 楼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2,557.79	2014-3-6	否
3	昌高字第 00190618 号	自建房	其他	昌吉昌高区 5 丘 7 幢辅助 用房	361.03	2014-3-6	否
4	昌高字第 00190614 号	自建房	其他	昌吉昌高区 5 丘 3 幢监控 室、门卫、地 磅房	245.05	2014-3-6	否

## (2) 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资产。

## 3、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

公司主要拥有各式油罐、装油台、电柜、油气回收装置等生产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9,268,041.84 元。公司目前拥有的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部门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元)
1	630KVA 箱式变压器	油库	10	367,648.68
2	1 号罐区 2000m³ 立式储油罐	油库	10	9,236,492.41
3	2 号罐区 1000m³ 立式储油罐	油库	10	6,157,660.69
4	3 号罐区 1000m³ 立式储油罐	油库	10	3,078,830.37
5	50m³ 地埋卧式储油罐	油库	10	884,126.15
6	装油台	油库	10	242,922.93
7	150T 电子汽车衡	油库	10	296,474.16
8	360KW 发电机组	油库	10	224,984.4
9	汽油辛烷值测定机	油库	10	348,850.9
10	低压消防配电柜	油库	5	278,744.24
11	监控设备	油库	3	369,020.96
12	油气回收装置	油库	10	1,169,914.53

#### 4、车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新 A680K3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01BACWG	2012.06.27
2	新 BP6242	小型普通客车	开瑞牌 SQR6401S226	2011.03.28
3	新 A605K1	小型普通客车	北京现代牌 BH6440BY	2012.07.04

#### 5、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经核查，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拥有的固定资产与其主营业务的相关需求相吻合，公司业务与已有的固定资产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能够对其主营业务的开展起到支持作用；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49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25 岁以下	16	32.65
26-35 岁	7	14.29
36-45 岁	16	32.6
46 岁以上	10	20.41
合计	49	100

##### (2)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
硕士研究生	2	4.08

本科	10	20.41
专科	20	40.82
专科以下	17	34.69
<b>合计</b>	<b>49</b>	<b>100</b>

### (3) 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8	16.67%
财务人员	5	10.42%
研发人员	6	12.5%
作业人员	23	45.83%
销售人员	7	14.58%
<b>合计</b>	<b>49</b>	<b>100.00</b>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员工结构分布相对合理，公司员工情况与业务经营需求相匹配，公司的市场、技术、会务及运营团队均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满足岗位要求，能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 2、五险一金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名 48 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中 1 名员工由本人自行缴纳；公司为 2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规定，1 年工龄以上的员工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22 名员工工龄均尚未满 1 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恒晟能源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开具了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新疆恒晟能源有限公司单位社保号：2560600，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保，不存在拖欠社保行为”；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0319475）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

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没有因为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如果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所聘用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将为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本公司承诺，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在此期间，公司将充分保障公司员工权益；如公司因未为员工的部分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故若公司因此被相应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愿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目前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规范社会保险缴纳行为；(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3)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与员工目前未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主要从事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批发业务，拥有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名，业务经验丰富，近两年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稳定。简历如下：

李国玺简历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高级管理人员”。

钱宝，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2月毕业于吉中共中央党校政法班。1980年10月至1984年9月于新疆军区36129部队担任战士；1984年10月至2008年10月，于新疆军区

机关担任干部；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于新疆大学中文系担任学员；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于中共中央党校政法班担任学员；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年3月29日至今担任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赵雁，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新疆广播电视台大学。1999年10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乌鲁木齐顺盈通工贸公司，担任出纳；2004年5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统计员；2009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部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2016年3月29日至今，就职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经理。

殷红军，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毕业于解放军蚌埠汽车管理学院。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于武警新疆总队后勤基地修理所服役；1992年10月至1998年11月，于武警新疆总队后勤部服役；1998年11月至2002年12月，于39089部队后勤部服役；2003年10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兰州石化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担任员工；2009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员工、油库副主任；2016年3月29日至今就职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员工、油库副主任。

谢志刚，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01年就职于中石油四川南充销售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13年至2016年3月，就职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油库副主任；2016年3月29日至今就职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油库副主任。

##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国玺	0	—
钱宝	0	—
赵雁	0	—

殷红军	0	—
谢志刚	0	—

###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五名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未与其他曾任职的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并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对此做出承诺：承诺其本人从未跟其他曾经任职的公司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类似协议；承诺其本人在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技术开发工作均为自己独立完成，与其他任何公司及个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承诺如果因其本人违反任何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引致不利后果，其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表现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高于公司所在地区同行业同职位平均水平的薪资，并结合年底的业务奖励进行激励。在以上激励措施下，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动。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1)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因此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为公司服务，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办律师认为：(1) 股份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股份公司现任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和经营人员，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人员队伍稳定。

##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为成品油和化工油贸易企业，主营业务为成品油和化工油的批发和仓储。2014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和99.44%，主营业务明确。

### 1、按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1,067,481.37	99.44	248,406,323.91	100
其他业务收入	1,307,146.36	0.56	-	-
合计	<b>232,374,627.73</b>	<b>100.00</b>	<b>248,406,323.91</b>	<b>100.00</b>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产品种类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收入	228,178,109.22	98.75	247,981,222.97	99.83
仓储服务收入	2,889,372.15	1.25	425,100.94	0.17
合计	<b>231,067,481.37</b>	<b>100</b>	<b>248,406,323.91</b>	<b>100</b>

其中销售收入又分为成品油和化工油销售：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成品油	117,759,716.42	51.61	46,464,265.51	18.74
化工油	110,418,392.80	48.39	201,516,957.46	81.26
合计	<b>228,178,109.22</b>	<b>100.00</b>	<b>247,981,222.97</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立足于国内主要原油开采地新疆，客户主要为加油站和新疆、山东等地区下一级成品油或石油化工产品批发企业。

###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82,592,715.50	35.54

2	新疆华能新技术有限公司	38,362,598.17	16.51
3	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26,997,659.68	11.62
4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16,191,156.24	6.97
5	重庆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12,107,178.88	5.21
<b>合计</b>		<b>176,251,308.47</b>	<b>75.85</b>

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天津中海油服贸易有限公司	74,939,368.81	30.17
2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37,123,968.65	14.94
3	北京房山燕东化工厂	34,513,522.03	13.89
4	新疆华能新技术有限公司（汽油）	21,841,312.59	8.79
5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20,885,626.59	8.41
<b>合计</b>		<b>189,303,798.67</b>	<b>76.20</b>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0%、75.85%，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成品油或石油化工产品批发企业，业务性质决定了主要客户的订单量较大。公司的住所新疆为国内主要的原油出产地，同时原油作为稀缺资源，从事油品贸易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这两方面优势保证虽然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大但未来可保持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此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4 年和 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差异性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才开始实际经营，前期批发无特许经营许可的石油化工产品，2014 年 6 月公司取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开始同时经营成品油和化工品业务；2015 年公司成品油贸易业务取得较大发展，同时投入建设“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 V 汽柴油项目”，因为成品油市场的价格相对稳定，经营风险较小，同时具有经营许可壁垒，公司逐渐减少向化工品业务的资源投入，并明确成品油贸易与炼

制的未来发展方向。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前五名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 （1）按业务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7,749,596.69	100.00	222,610,340.9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b>197,749,596.69</b>	<b>100.00</b>	<b>222,610,340.98</b>	<b>100.00</b>

##### （2）按产品种类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成品油	108,694,218.86	54.97	43,434,410.48	19.51
化工油	89,055,377.83	45.03	179,175,930.50	80.49
合计	<b>197,749,596.69</b>	<b>100.00</b>	<b>222,610,340.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且全部为油品的采购成本。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881,595.50	31.57
2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有限公司	40,094,677.38	20.79
3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366,303.61	17.30
4	山东中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21,459,274.27	11.13
5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10,081,138.14	5.23
合计		<b>165,882,988.90</b>	<b>86.02</b>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53,027,429.10	22.99
2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691,242.81	19.81
3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39,566,666.31	17.16
4	新疆美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581,853.82	13.26
5	新疆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502,954.15	6.29
<b>合计</b>		<b>183,370,146.19</b>	<b>79.51</b>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1% 和 86.02%，对前五大客户的采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两年的前五大采购商出现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量持续扩大，成品油供应商在 2015 年进入采购前五名；部分石油化工产品需求发生变化，公司采取以销定采政策，减少了部分石油化工产品采购量，造成前五大产品供应商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标的	合同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3#汽油、97#汽油	2,585.34	2015-8-26	履行完毕
2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3#汽油	826.00	2015-11-15	正在履行
3	山东中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93#(IV)车用汽油	1,530.00	2015-9-6	履行完毕
4	山东中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93#(IV)车用汽油	1,550.00	2015-9-11	履行完毕
4	寰宇石化（大连）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低纯度偏三甲苯、MTE、C5	随市价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5-1-1	履行完毕
5	新疆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	随市价均衡供应	2015-1-1	履行完毕

		涤汽油、低纯度偏三甲苯、MTE、C5			
7	新疆万亿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硫柴油、费托合成柴油、劣质石脑油、混合芳烃、MTBE	单价随行就市；数量高硫柴油45,000吨，费托合成柴油5,000吨，劣质石脑油40,000吨，混合芳烃5,500吨，MTBE4,500吨	2015-6-1	履行中
8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低纯度偏三甲苯、MTE、C5	随市价均衡供应	2015-7-1	履行完毕
9	寰宇伟业（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低纯度偏三甲苯、MTE、C5	随市价均衡供应	2015-7-3	履行完毕
10	陕西恒通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油	单价随行就市；数量按月均衡供应（以双方盖章的确认单为准）	2014-1-1	履行完毕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吐哈油田分公司	溶剂油	740.00	2015-12-30	正在履行
12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3#汽油、97#汽油	1,278.70	2016-1-20	正在履行
13	新疆华奥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号柴油	精细二厂价格为3,950元/吨，精细三厂价格为3,900元/吨。供货数量1,500吨。实际结算数量以生产厂地磅房实际过磅重量为准。	2016-2-19	正在履行
14	山东中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93#(IV)车用汽油	686.00	2015-12-25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	1,181.22	2015-2-7	履行完毕
2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航空洗涤汽油	3,150.00	2015-4-17	履行完毕
3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轻烃、混合三甲苯、航空洗涤汽油、低纯度偏三甲苯	2,250.96	2015-8-3	履行中
4	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IV)车用汽油	1,540.00	2015-9-9	履行完毕
5	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IV)车用汽油	1,560.00	2015-9-15	履行完毕
6	新疆华能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各种品号汽、柴油	随市价（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计划10,000吨，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2014-6-1	履行完毕
7	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3#(国IV)汽油、97#(国IV)汽油	随市价（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5-1-1	履行中
8	新疆众望有限责任公司	93#汽油；97#汽油；	单价随行就市（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5-1-1	履行完毕
9	乌鲁木齐天正顺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3#汽油；97#汽油；	单价93#汽油下浮500元，97#汽油下浮300元（价格以	2015-1-1	履行完毕

			发改委批发价格为基础做下浮调整)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10	新疆明鼎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3#(国IV)汽油、97#(国IV)汽油、柴油(各品号)	随市价(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 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5-11-1	履行中
11	乌鲁木齐福润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93#汽油; 97#汽油;	单价随行就市(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 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5-1-1	履行完毕
12	新疆众望有限责任公司	93#汽油; 97#汽油;	单价随行就市(如遇国家发改委价格调整,按新价格执行), 数量按实际业务发生量结算	2014-8-1	履行完毕
13	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93#(国IV)汽油	721.00	2015-12-25	正在履行
14	新疆友好(集团)友好燃料有限公司	93#汽油; 97#汽油; 0#柴油;-20#柴油;-35#柴油	5600.00	2016-1-16	正在履行

15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航空洗涤汽油、MTBE、混合三甲苯、粗二甲苯、溶剂油、轻烃	9,780.00	2016-1-1	正在履行
----	-------------	-------------------------------	----------	----------	------

### 3、借款合同

2013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0713 委贷-016”《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吴建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给公司8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贷款年化利率为12%。

2013年12月2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0713 委贷-017”《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吴建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给公司2,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1日，贷款年化利率为12%。

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0714 委贷-003”《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吴建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给公司1,000万元用于付货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贷款年化利率为15%。

2014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双路支行签订“0714 委贷-004”《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吴建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贷给公司1,200万元用于付货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贷款年化利率为15%。

2014年9月20日，公司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恒晟能源（乙方）向成都博晟（甲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借款年化利率为9.5%，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经核查，此笔借款已于2014年11月25日清偿。

2014年11月1日，公司与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双方约定，新疆龙脉（乙方）向恒晟能源（甲方）借款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10%，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新疆龙脉（乙方）向恒晟能源（甲方）借款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10%，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

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恒晟能源（乙方）向新广实业（甲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9.5%，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

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恒晟能源（乙方）向新广实业（甲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9.5%，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恒晟能源（乙方）向成都博晟（甲方）借款用于公司经营，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5.65%，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

2016 年 6 月 10 日，股份公司与成都博晟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股份公司从成都博晟能源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2,870 万元，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借款利息为零，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由股份公司非关联方股东予以表决，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借款合同除与成都博晟 2016 年 3 月 34 日、6 月 10 日签署的两份合同尚在履行期外，其余合同均已到期偿还完毕。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接受或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不能履行的情形。

律师认为：（1）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2）股份公司系由恒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上述有关恒晟有限所签订重大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将依法由股份公司全面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3）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重大侵权之债。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成品油和化工油产品的采购主要是从成品油或石油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上一级成品油或石油化工产品批发企业进行购货，其中成品油需要受国家发改委调价政策的限制，基本采取以销定购的原则进行操作，降低资金风险。

在油品销售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信息优势，资金优势，采购能力和物流能力，连接上下游客户。

在汽油、柴油贸易方面，业务模式主要特征是汽柴油的批发和大宗现货交易，一般是“以销定采”且不经过仓储，采购后直接销售，公司持有存货的时间较短；在油价持续走低、进销差价收窄的情况下，为降低经营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公司汽油柴油的销售会坚持“薄利多销”原则。

在化工油贸易方面，化工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通过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上游进行询价、采购，不经仓储和加工，直接通过外包的油运车运至客户地点并结算。

## （二）销售模式

在油品销售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信息优势，资金优势，采购能力和物流能力，连接上下游客户。

在汽油、柴油贸易方面，业务模式主要特征是汽柴油的批发和大宗现货交易，一般是“以销定采”且不经过仓储，采购后直接销售，公司持有存货的时间较短；在油价持续走低、进销差价收窄的情况下，为降低经营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公司汽油柴油的销售会坚持“薄利多销”原则。

在化工油贸易方面，化工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司通过向客户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双方签订合同后，向上游进行询价、采购，不经仓储和加工，直接通过外包的油运车运至客户地点并结算。

## （三）仓储模式

仓储业务主要是利用公司自有的仓储设施（油罐）以及特有的石油化工品仓储技术为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提供货物的仓储服务，收取相应服务费来获利润。公司拥有昌吉开发区油库，罐容量达 2.5 万立方，目前在满足自身仓储需求的基础上已陆续为华奥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寰宇化工（大连）有限公司等提供仓储服务。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取得利润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上游采购和向下游销售的中间价差，并辅以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仓储服务收入服务费。公司的两类业务间是在市场和资源上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公司通过油品贸易领域积累下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向其提供仓储服务，并通过油品仓储等多元化服务稳固优质客户、开拓新市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目前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市场已经发展至成熟阶段。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与生产制造业、建筑业等主要工业发展息息相关，工业发展至今已有数百年历史，已发展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市场稳定且行业技术仍在不断进步，作为工业的重要基础原料，成品油及化石油工产品的市场也相对稳定成熟，且在稳定中孕育着新的发展。根据中国的实际国情，未来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市场发展的趋势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城镇化持续发展，油品需求稳固增加

2013年12月26日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4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以下简称蓝皮书）显示，城镇化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期，到2013年年底，我国城镇化水平将超过54%，按目前的增长速度，估计到2018年将达到60%，但与发达国家80%左右的城镇化率存在较大差距。201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了“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牢牢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增强国家硬实力的同时注重提升国家软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带动国民经济结构和消费方式的改变，这将推动国民汽车保有量的进一步增加，客货运周转量的增加，这将直接增加煤油和柴油的需求。

#### （2）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产能优化

石油化工行业是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战略性基础产业，引领机械、交通运输、电子、建材、轻纺、农业等产业发展，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化工行业与整体宏观经济存在高度的相关性。作为石油化工行业产业链的中间流转环节，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流通行业自然也会很明显地受制于整体宏观经济形势。

2015年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在“新常态”中进一步放缓，去产能、去库存和去杠杆进程尚未结束，多项宏观指标在趋势性和周期性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出现深度

回落，凸显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下行压力有增无减。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中国GDP同比增长6.9%，同比下滑0.4个百分点，自1991年以来首次年度GDP增速跌破7%的现象。由于通胀指数持续在低位运行，前三季度的名义GDP增速为6.6%，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1.8个百分点，近五年首次低于实际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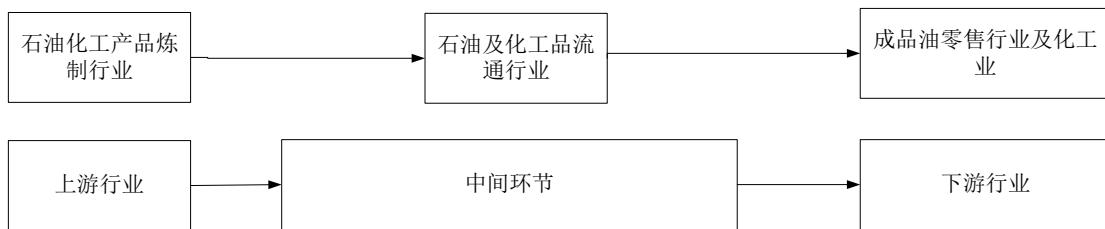
面对当前经济增长的新常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中明确指出“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增强经济持续增长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实现整体跃升；要促进过剩产能有效化解，促进产业优化重组。”由此看出，未来全社会去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将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向，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石油化工行业承担着很大一部分去产能的任务。可以预见，剥去过剩产能、优化产业结构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石油化工行业的一个主要发展路径。

### （3）油气行业覆盖全产业链的“立体改革”将全面展开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元年，根据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的主体思想，“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深化油气行业体制改革，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2016年《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即将出台，油气行业改革将进一步打破行政垄断、管住自然垄断、放开竞争环节。在行业改革方面，上游勘探开发领域将围绕矿权制度推进改革，重点集中在提高矿权持有成本、加快矿权流转、建立储量交易市场、建立健全勘探开发监管体系等方面；油气储运领域将按照网运分开的既定思路，逐步推动管道业务分离分立，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成立独立的管网公司；油气流通领域继续放宽原油进口和成品油出口限制，更多的企业将获得进口原油使用权和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各类主体成品油出口配额将进一步增加；价格形成机制将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可能率先放开，天然气价格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思路，严格管输费的管理，完善石油和天然气交易中心的功能，逐步推进油气价格的市场形成。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流通行业处于石油化工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上游的石油化工制炼制厂商通过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流通行业实现产品的终端销售，下游对应成品油零售企业和化工企业。



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流通行业主要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转售、仓储等服务。其中对于成品油，由国家调控指导定价，成品油批发的景气程度主要受发改委制定的油价形成机制、国际油价和终端消费市场油品需求的影响；对于化工油，由于石油化工产品主要由市场定价，上游的石油化工炼制行业的产能状况和终端消费市场油品需求会共同影响化工油批发的销售情况。

### 3、行业壁垒

#### (1) 资质壁垒

从事成品油贸易业务需要获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属于政府对该特殊行业资质的标准化控制，这是进入该行业的首要壁垒。

#### (2) 资金壁垒

油品流通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若要在利润空间有限的行业内生存并长足发展，必须加大贸易流体量的规模无论，这需要大量的资金的投入，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对于行业的后进入者形成了较大的障碍。

#### (3) 区域壁垒

成品油贸易商想要获得稳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市场的一大因素是位处于国内主要原油生产地区。需求规模较大的油品需求企业会主要瞄准主要的几个原油出产地进行采购然后向附近区域进行辐射供应，位于主要油田附近的贸易商可以最大限度的形成稳固自身利润的安全边际。同时位于原油出产地，也为贸易商向生产供应商转变提供了可能。

### 4、行业监管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分类代码为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分类编码：F）大类下的“石油及制品批发”（分类编码：5162）；依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依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石油与天然气的炼制和营销（10101212）。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及制品批发，主营业务为成品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和仓储。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监总局、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等。

在我国，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是主要的原油、天然气生产、供应商和炼油化工产品生产、供应商，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按照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进行成品油批发需要持有《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流通行业是石油化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化行业是工业化进程的重要战略性基础产业，引领机械、交通运输、电子、建材、轻纺、农业等产业发展，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作为连接供应方和需求方纽带的石化流通行业自然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促进石化流通业发展。近期相关政策如下：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11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09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6年1月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6年11月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年11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2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2年7月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	国家安监总局	2014年4月
《能源监管行动计划（2014-2018 年）》	国家能源局	2014年5月12日

### （3）成品油定价机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我国成品油由国家发改委定价，定价周期为 10 个工作日，其他化石油工产品为市场化定价模式。

2016 年 1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设定成品油控制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 40 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成品油价格调整文件，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

##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石油化工行业是严格受国家产业与政策管控的行业，在政策方面，2016 年《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简称“《方案》”）即将出台，《方案》将就行业中集中存在的行政垄断问题进行改革，逐步放开竞争，有利于民营石油化工企业的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使定价机制逐步向市场化机

制演化。

### ②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拉动大宗石油化工产品需求较快增长

根据测算,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将有1亿人从农村走向城市),居民人均收入将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上述变化将使社会整体消费能力增长120%以上。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能源、建材、家电、食品、服装、车辆及日用品的需求增加,进而拉动大宗石油化工产品需求较快增长。

### ③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国内能源消费结构稳定

石油、煤炭和天然气等能源需求持续增大未来二三十年内世界和我国的能源生产(供应)结构和消费(需求)结构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石化能源(包括石油、煤炭和天然气)仍将长期成为人类的主要能源,并且随着世界和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类活动能力和范围的增强,人们对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的需求量将稳步增加,全球石油化工行业将继续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时,在以市场和资源为导向的驱动下,全球石油化工行业正逐渐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有力推动了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和产业结构优化。

## (2) 不利因素

### ①环保压力持续增大,行业形象急需改进

石油化工行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排放量均位于工业行业前列。民众普遍存在“谈化色变”心理,对周边石化企业十分排斥,进一步加剧了石化行业的负面影响,环保问题已成为石化行业未来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 ②替代性能源带来的挤压效应

石油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其可开采数量是有限的。为解决未来能源短缺危机,各国都在致力于发展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发现与研制。同时,高效、清洁、低碳已经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主流方向,以改善石油为基础衍生出的能源制品的高污染的弊端。随着新能源技术的不断突破,未来石油相关产品的市场将逐渐被

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挤压、分流并最终被替代。

## (二) 市场规模

### 1、国际油气市场规模

2015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估计为 127.6 亿吨油当量，同比增长 0.7%，石油同比增长 2.7%。化石能源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继续下降，从 2010 年的 86.5% 下降到 2015 年的 85.7%，其中石油所占比例分别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2015 年，WTI 和布伦特原油期货均价分别为 48.76 美元/桶和 53.60 美元/桶，同比分别下降 47.52% 和 46.02%，其中 12 月 22 日布伦特油价达到 36.11 美元/桶，创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的新低。世界石油市场发生新世纪以来最严重的供应过剩，全年供大于需达 170 万桶/日。受低油价对需求的刺激和发达国家的经济复苏影响，世界石油需求大幅提高 170 万桶/日，达到 9440 万桶/日，其中经合组织国家石油需求增速由负转正，增长 45 万桶/日。世界石油供应大增 260 万桶/日，达到 9610 万桶/日，其中欧佩克国家坚持保市场份额策略，供应增长 130 万桶/日。

2015 年，全球成品油贸易格局出现新变化。美国持续出口成品油，2015 年其汽油、柴油、煤油净出口量达到 116.3 万桶/日，同比增长 17.6%；欧洲柴油进口增加、汽油出口减少；中东成为柴油净出口地区，汽油仍需进口；亚太地区汽油、柴油、煤油供需持续宽松，过剩量达 100 万桶/日，以柴油过剩为主，区内主要国家出口贸易竞争愈发激烈。

### 2、国内油品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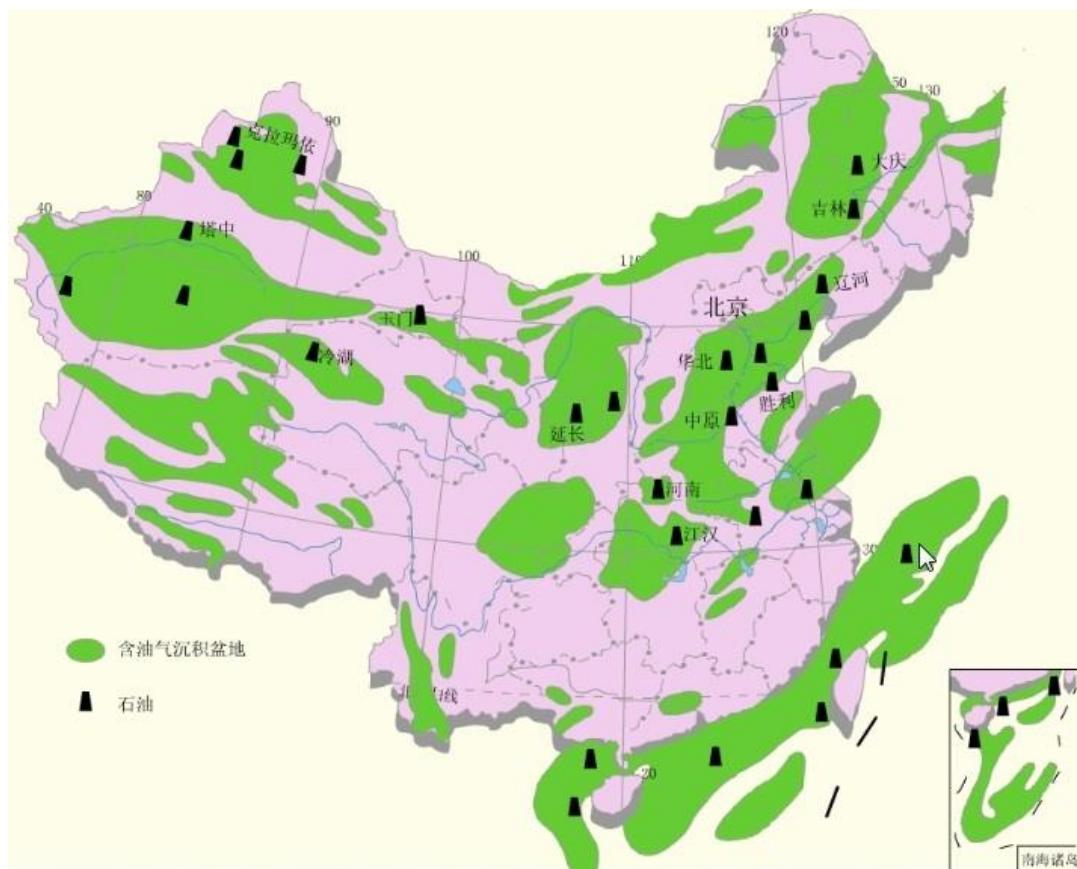
我国石油资源集中分布在渤海湾、松辽、塔里木、鄂尔多斯、准噶尔、珠江口、柴达木和东海陆架八大盆地，其可采资源量 172 亿吨，占全国的 81.13%；天然气资源集中分布在塔里木、四川、鄂尔多斯、东海陆架、柴达木、松辽、莺歌海、琼东南和渤海湾九大盆地，其可采资源量 18.4 万亿立方米，占全国的 83.64%。

自上世纪 50 年代初期以来，我国先后在 82 个主要的大中型沉积盆地开展了

油气勘探，发现油田 500 多个。

国内主要油田如下：

油田名称	概述
大庆油田	地处黑龙江省西部，松嫩平原中部，地处哈尔滨、齐齐哈尔市之间。油田南北长 140 公里，东西最宽处 70 公里，总面积 5,470 平方公里。1960 年 3 月党中央批准开展石油会战，1963 年形成了 6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当年生产原油 439 万吨，对实现中国石油自给自足起到了决定性作用。1976 年原油产量突破 5,000 万吨成为我国第一大油田，最高时产量超过 8,000 万吨。目前，大庆油田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使原油产量仍然保持在 4,000 万吨以上。
胜利油田	地处山东北部渤海之滨的黄河三角洲地带，主要分布在东营、滨州、德州、济南、潍坊、淄博、聊城、烟台等 8 个城市的 28 个县（区）境内，主要开采范围约 4.4 平方公里，是我要第二大油田，目前产量仍然保持在 3,000 万吨以上。
克拉玛依油田	地处新疆克拉玛依市。40 年来在准噶尔盆地和塔里木盆地找到了 19 个油气田，以克拉玛依为主，开发了 15 个油气田，建成了 792 万吨原油配套生产能力（稀油 603.1 万吨，稠油 188.9 万吨），从 1900 年起，陆上原油产量居全国第四位。
长庆油田	勘探区域主要在陕甘宁盆地，勘探总面积约 37 万平方公里。油气勘探开发建设开始于 1970 年，先后找到了油气田 22 个，其中油田 19 个，目前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天然气产区，并成为北京天然气的主要输送基地，油气当量产量达到第二位。
四川油田	地处四川盆地，已有 60 年的历史，发现油田 12 个。在盆地内建成南部、西南部、西北部、东部 4 个气区，目前我国第一大气田。



图来源：WIND

2015 年，我国石油表观消费量约为 5.43 亿吨，比上年增加 0.25 亿吨，剔除新增石油储备和库存因素，估计实际石油消费增速为 4.4%，较上年增加 0.7 个百分点。石油净进口量为 3.28 亿吨，同比增长 6.4%，增速比上年高 0.6 个百分点。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达到 60.6%。2015 年，我国成品油产量估计为 3.37 亿吨，同比增长 6.6%，国内市场供需宽松程度加剧。全年成品油净出口 1973 万吨，同比增长 32.0%。其中汽油、柴油、煤油出口占比分别为 25.1%、32.2% 和 42.7%。近年来，国内炼油主体多元化趋势明显，中石化、中石油市场份额连年下滑，与 2010 年相比，2015 年中石化和中石油原油加工量占比分别下降 3.7 和 4.3 个百分点。

在成品油方面，2015 年国内成品油市场低位震荡，据金银岛监测数据显示，2015 年 0# 柴油平均价格 5,465 元/吨，较去年下跌 28%，93# 汽油平均价格为 6,944 元/吨，较去年下跌 20%。

成品油价格的大幅下跌主要源于两方面原因：国际油价严重下跌和国内宏观

经济疲软导致的成品油产能过剩。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炼油总能力为 7.1 亿吨/年，净减 1,037 万吨/年。其中新增能力 3,020 万吨/年，淘汰落后产能 4,057 万吨/年，包括中石化关闭产能 250 万吨/年以及地方炼厂为取得进口原油进口权和使用权而淘汰的 3,807 万吨/年。按照合理开工率计算，目前我国炼油能力仍过剩 1 亿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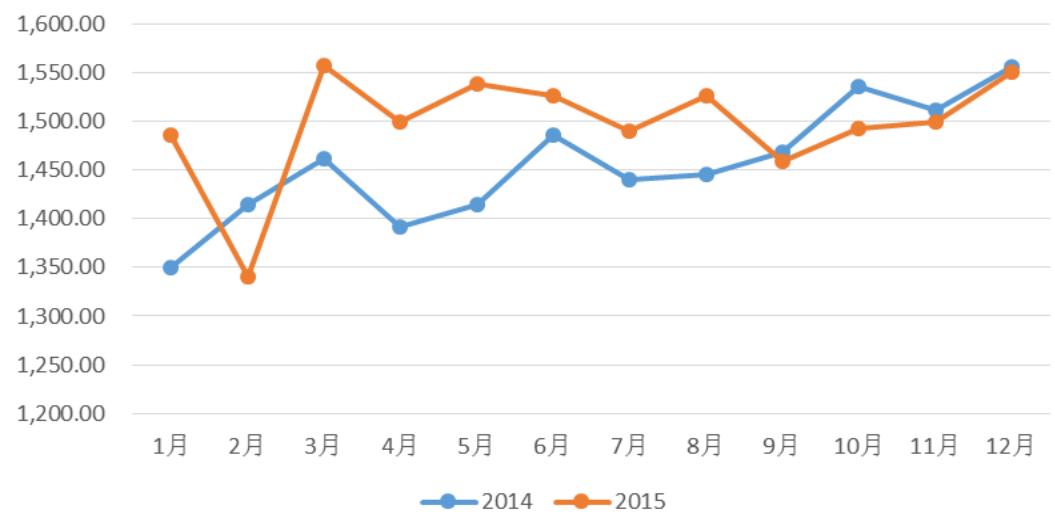
但得益于国内机动车基数大，2015 年国内汽、柴油产量仍保持增长态势，其中，汽油产量累计达 12,116.9 万吨，同比维持两位数上涨。分析来看，2015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79 亿量，净增 1,781 万辆，凭借需求的快速增长及良好的盈利能力，2015 年以来汽油产量保持快速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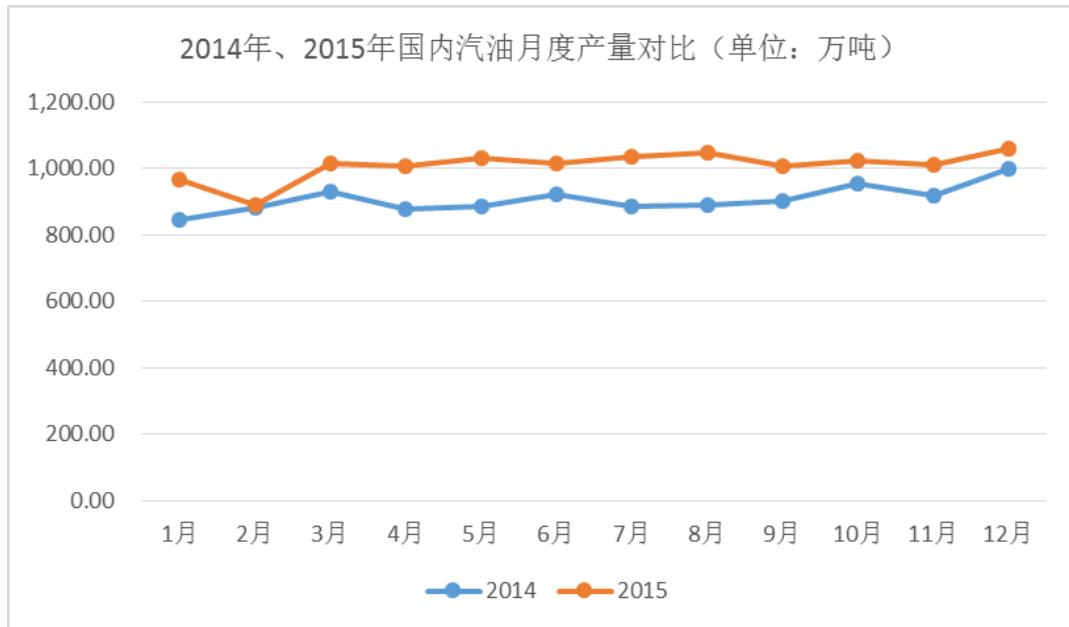
#### 2014、2015 年国内汽柴油产量对比

单位：万吨

	汽油	柴油
2014 年	10899.9	17476.5
2015 年	12116.9	17967.0
同比	11.17%	2.81%

2014年、2015年国内柴油月度产量对比（单位：万吨）





### (三) 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成品油属于许可经营，需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安监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成品油不再实施许可经营，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2、管理风险

成品油及其他化工品仓储和运输涉及安全和环保管理，该类产品大都具有易燃、易爆、有毒和腐蚀性等特性，对于高安全、高效率、高管理的要求更有甚于其它行业，必须使用特定的专门设备运输和存储。如果未做好设备维护或者违规操作，有可能会造成危险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财产的损失和对环境的严重影响。

#### 3、市场风险

全球能源市场波动风险加剧。在能源资源供给长期偏紧的背景下，国际能源价格总体呈现上涨态势。金融资本投机形成“投机溢价”，国际局势动荡形成“安全溢价”，生态环境标准提高形成“环境溢价”，能源价格将长期高位震荡。发达国家能源需求增长减弱，已形成适应较高能源成本的经济结构，并将继续掌控世

界能源资源和市场主导权，能源市场波动将主要给发展中国家带来风险和压力。

#### 4、替代品风险

能源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世界主要国家竞相加大能源科技研发投入，着力突破节能、低碳、储能、智能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新一轮全球能源变革和经济科技竞争的制高点。高效、清洁、低碳已经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主流方向，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世界能源将逐步跨入石油、天然气、煤炭、可再生能源和核能并驾齐驱的新时代。

#### 5、环境保护风险

围绕气候变化的博弈错综复杂。气候变化已成为涉及各国核心利益的重大全球性问题，围绕排放权和发展权的谈判博弈日趋激烈。发达国家一方面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本优势加快发展节能、新能源、低碳等新兴产业，推行碳排放交易，强化其经济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通过设置碳关税、“环境标准”等贸易壁垒，进一步挤压发展中国家发展空间。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温室气体减排和低碳技术产业竞争的双重挑战。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内拥有众多成品油及化工油批发贸易企业，其主要目标客户为加油站及其他贸易批发企业。与客户保持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在行业中重要的竞争力，在公司与上下游企业开展新合作时具有一定的说服力，许多上游炼油企业及下游消费企业在挑选长期合作伙伴时的一项重要指标就是企业必须拥有长期稳定的销售或采购渠道。

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采购渠道，2015 年积极拓展成品油贸易领域的业务，成品油贸易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竞争力并且拥有一定的客户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如下：

(1) 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要从事成品油贸易。目前新疆中油化工集团的成品油销售也针对社会民营加油站，是我公司目前竞争的主要对手，其公司已在新疆地区经营近十年，有大批稳定的客户。

(2) 新疆泽天化工有限公司：新疆泽天化工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532 万元，主要从事成品油生产加工。新疆泽天化具有价格优势，前两年社会加油站销售状况良好，去年已处于停产状态，主要是由于炼化成本过高导致，客户大量流失。

(3)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华澳能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主要从事成品油生产加工。新疆华澳能源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有自己稳定的购销渠道。

##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 公司竞争优势

#### ①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新疆是国内主要的原油出产地，拥有位居全国陆上原油产量第四位的克拉玛依油田，792 万吨原油的配套生产能力（稀油 603.1 万吨，稠油 188.9 万吨）。由于成品油贸易区域竞争的特性，公司位于原油出产地方便公司逐步扩大贸易规模。

#### ②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在建工程“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 V 汽柴油项目”，主要是通过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清洁汽柴油技术，以劣质石脑油和柴油馏分为原料，通过调和手段生产出满足国 V 汽柴油指标要求的成品油。公司预计在 2016 年年内完成在建项目建设，并进行试生产。该项技术未来的投产可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将公司的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提高公司竞争力。

#### ③管理优势

公司无论管理层还是销售或者是油库管理部门，均形成了一个高效、统一的上下一体的决策、开发、执行和服务团队。公司拥有该领域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服务团队和油库管理团队，体现了公司卓越的企业管理水平、团队建设能力和优秀的企业文化。

## （2）竞争劣势

### ①化工油产品占比较大

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中石油化工产品的收入占到将近一半，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无相关资质许可且定价模式是完全由市场定价，市场竞争较大，未来随着更多的贸易商介入竞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利润。

### ②业务收入较为集中

分析公司的主要采购商和客户可以发现，公司的采购和销售情况较为集中。因此，若主要的客户因为市场竞争或出现销售业绩下滑或经营困难，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的影响。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通过资本运作，帮助实现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业务范围的扩大，提高市场竞争力。

### （2）建造生产业务线，扩大经营范围

目前公司正在对“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 V 汽柴油项目”进行建设，预计今年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进入试生产阶段。该项目的投产可以帮助公司改善业务结构和扩大经营范围，在帮助公司打造全新盈利点的同时摆脱了纯粹油品贸易商业务毛利较低和未来利润空间不断压缩的困境。

同时公司所选取的建造项目紧跟国家对成品油产业的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要求，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东部地区 11 省市全面供应国 V 标准车用汽油、车用柴油；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

国全面供应符合国 V 标准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同时停止国内销售低于国 V 标准车用汽、柴油，公司的该项技术从原料供应和产品需求两方面均获益。“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 V 汽柴油项目”的建成会极大提供公司的竞争力。

### （3）人才引进战略

未来公司油品炼制加工业务线要求有熟练经验的技术工人来进行操作，具备高水准量产能力的厂商，大批量才能炼制出符合标准的成品油；在成品油贸易业务线方面，具备高素养的营销团队，才能保证公司产能在终端市场的最终投放，最终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人才。公司未来将采取了更多的措施以稳定和吸引高水平技术团队和高效率的营销团队。

### （4）提高知名度

公司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成为全国优秀的集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成品油综合性服务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巩固发展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国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积极扩大自身的影响：第一，公司将积极维持和现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争取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第二，积极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和推广，建立市场销售和客户服务一体化的组织机构，通过不同渠道和客户进行接触，邀请他们对公司的设备进行实地考查和工艺演示，让客户充分了解公司良好的产品和售后服务。第三，充分利用地域和技术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4名，未设股东会、监事会，设有1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议案、折股方案等议案。

2016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通过了《关于选举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委托钱宝办理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规范公司治理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内部审核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确立了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定期评价，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

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昌吉自治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严格遵照规定由专人归档保存；
- 4、公司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 5、召开会议时，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事项的，相关人员均按规定进行回避；
- 6、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 7、公司不存在未能执行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并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三、分开运营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本公司系面向全国的石油化工流通领域的贸易商，主要经营成品油和化工油贸易，包括油品批发和仓储业务。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溶剂油等石油化工产品。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油罐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油库管理、采购、销售、管理人员，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经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核准颁发《开户许可证》，公司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国税局和昌吉回族自治州地税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财务部、行政部、业务部、装配部、油库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办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四、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博晟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眉山市彭山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和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均已注销，工商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 91510100077681684K，法定代表人吴建平，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21 层 2102 号，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助剂、催化剂研发；工程项目咨询（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建平	4,607.50	23.0375
2	吴林	4,607.50	23.0375
3	李章华	4,607.50	23.0375
4	温明	4,607.50	23.0375
5	张学锋	970.00	4.85
6	谭新春	600.00	3.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86.4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 510681000005078，法定代表人吴建平，住所广汉市湖南路 113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苯、苯酚、乙醇、丙醇、丙二醇、醋酸丁酯、丙烷、硫磺、溶剂油、甲苯、丙酮、醋酸酐、三氯甲烷、二甲苯、甲醇、醋酸乙酯、二氯乙烷、丙烯酸乙酯、乙二醇、正丁醇、甲基叔丁基醚、甲缩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冶炼炉料、矿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铁路罐车租赁；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新广实业已停止经营。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锋	90.00	0.892
2	吴建平	3,826.40	37.936
3	吴建明	3,085.00	30.586
4	李章华	3,085.00	30.586
<b>合计</b>		<b>10,086.40</b>	<b>100.00</b>

重庆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 915001017688554362，法定代表人刘长洪，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外贸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三类汽车维修（车身维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车辆维修技术培训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金属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汽车饰品；为机动车考试提供配套服务；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运运输经营），车辆管理模式科技研发与推广；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汽车牌证、驾驶证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主营业务为提供机动车考试及训练。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锋	225.00	5.00
2	吴建平	1,425.00	31.667
3	吴建明	1,425.00	31.667
4	李章华	1,425.00	31.667
<b>合计</b>		<b>4,500.00</b>	<b>100.00</b>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法定代表人张斌，注册号 91510681054123276J，住所四川省广汉市西外乡金谷村九社，经营范围为批发（仅限票据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环戊烷、α-异戊烯、β-异戊烯、甲醇、溶剂苯、均三甲苯、煤焦油、正丁醇、苯乙烯[稳定的]、苯酐、硝化沥青、丙烷、对甲基苯胺、醋酸甲酯、戊烷、1-戊烯、2-戊烯、液化石油气、乙醇[无水]、粗苯、均四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甲醛溶液、甲缩醛、煤焦沥青、苯胺、间甲苯胺、氢氧化钾、醋酸异丁酯、异戊烷、环戊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氢氧化钠、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萘、醋酸乙酯、顺丁烯二酸酐、石脑油、邻甲苯胺、醋酸仲丁酯、醋酸正丁酯、醋酸叔丁酯、甲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8 类）（以上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

售：化肥、机电产品、化纤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塑料原料及制品、矿产品、重油、蜡油、润滑油、渣油、油浆、燃料油、乙二醇、草酸、硫酸钙、乙酸钠、脂肪酸甲酯、钻井液润滑剂、新型环保增塑剂；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运输，辅以少量化工产品的销售，销售区域主要并集中于四川、河北和山东地区；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锋	100.00	5.00
2	吴建平	634.00	31.70
3	吴建明	633.00	31.65
4	李章华	633.00	31.65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温明，注册号 510109000468349，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21 层 2101 号，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及助剂、催化剂研发；工程项目咨询（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航空油品技术研发及煤焦油技术研发。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0.00	84.00
2	吴建明	160.00	16.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成都博晟创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法定代表人张斌，注册号 91510100343110017C，住所四川省广汉市西外乡金谷村九社，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

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页设计。目前主要从事互联网 APP 的开发。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5.70	81.57
2	曾国勇	184.30	18.43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注册号 510681000069295，法定代表人温明，住所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团结村十七社，经营范围为活塞式航空发动机燃料新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航空汽油、航空煤油、航空液压油、航空润滑油脂、燃油添加剂、异辛烷生产、运输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批发（仅限票据经营）：溶剂油（闭杯闪点≤60℃）、环戊烷、α-异戊烯、β-异戊烯、甲醇、溶剂苯、均三甲苯、煤焦油、正丁醇、苯乙烯[稳定的]、苯酐、硝化沥青、丙烷、对甲基苯胺、醋酸甲酯、戊烷、1-戊烯、2-戊烯、液化石油气、乙醇[无水]、粗苯、均四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甲醛溶液、甲缩醛、煤焦沥青、苯胺、间甲苯胺、氢氧化钾、醋酸异丁酯、异戊烷、环戊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氢氧化钠、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萘、醋酸乙酯、顺丁烯二酸酐、邻甲苯胺、醋酸仲丁酯、醋酸正丁酯、醋酸叔丁酯、石脑油、异辛烷、异己烷、石油醚、乙苯、甲苯、航空汽油[异辛烷、甲苯、二甲苯的混合物，闭杯闪点≤6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销售：化肥、机电产品、化纤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塑料原料及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民用航空器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航空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航空汽油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2	封卫东	60.00	3.00

3	叶瑞	100.00	5.00
4	郑颖茹	60.00	3.00
5	廖馨	180.00	9.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注册号 652223050001986，法定代表人李农，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伊吾镇振兴西路 727 号，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投资、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成品油的提炼业务，目前正在筹建中。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	67.50
2	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	22.50
3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0.00	10.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0.00</b>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法定代表人宋倩倩，注册号 91652702757669697F，住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准噶尔路，经营范围为液化石油气、汽油、柴油、溶剂油、石脑油、原油、甲醇、乙醇、乙基甲基酮、环己烷、双环戊二烯、甲基叔丁基醚、苯，剧毒品除外。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矿产品、橡胶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边境小额贸易；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进口业务，装卸服务，油罐租赁，油品仓储；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油品运输业务。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建平	158.40	31.68
2	李章华	158.30	31.66

3	张碧霞	158.30	31.66
4	何泽明	25.00	5.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田晓耕，注册号 91510681795836927M，住所四川省广汉市湖南路一段 113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仓储、零售：溶剂油、石脑油、甲醇、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基叔戊基醚、甲基叔丁基醚、乙基叔丁基醚、苯、二甲苯、重油、粗苯、甲苯、原油、汽油、柴油、煤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 日）。预包装食品零售，成品油（汽油、柴油）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燃料油；道路沥青、润滑油；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油集团	3,000.00	60.00
2	李章华	2,000.00	4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中国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属于股份公司股东产生重大影响而不进行控制的企业。

眉山市彭山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法定代表人吴林，注册号 511422000027165，住所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古佛村三组。经营范围为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粗甘油、植物沥青生产及销售；废弃油脂收购；环氧脂肪酸甲酯销售；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生物柴油、粗甘油、植物沥青、不属于危险

化学品的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业务。该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林	2,550.00	51.00
2	青映	1,250.00	25.00
3	郭伟	1,200.00	24.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恒晟能源主营业务为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的批发和仓储，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新疆、陕西等西部地区。公司关联企业中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公司主要是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其余关联方企业均从事与公司不同类型业务。

四川盟泰化工和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均已经完成注销，工商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区域位于四川地区，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且目前已经停止相关业务经营。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于筹建当中，至今尚未实际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中止筹建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中止恒晟能源未来对凯时特的收购计划。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会严格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避免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相关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成品油销售区域只在四川当地。而从客户定位、产品差异来看，公司非新疆地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化工产品；成品油销售客户主要为新疆当地加油站或下一级批发商，非新疆地区仅销往陕西；且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属于股份公司股东产生重大影响而不进行控制的企业；故中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恒晟恒源主营业务和上述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以及主营业务经营区域划分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差异、市场定位、客户构成等方面对公司与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

司、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核查及结论：

## 1、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物流”）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危险货物的运输服务，同时辅以批发甲醇、溶剂油、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等化工产品。

### (2) 产品差异

报告期内整个化工油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化工油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受市场及诸多因素影响逐渐萧条，恒晟物流决定调整经营决策，重新确立市场目标，逐步减少低利润化工产品批发业务，着重发展运输业。恒晟物流对化工产品的最后一次购货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入库单号为 2015062901，之后再未有新增化工产品采购。2016 年初恒晟物流清理完毕库存剩余的化工产品，取得 11.78 万元收入，最后一笔销售的出货单号为 2016033006，之后停止了化工产品批发的经营。

### (3) 市场定位及客户构成

物流业务方面，恒晟物流以广汉市为基点向全国各区域的加油站进行配送，包括山东、广东、河南、内蒙、新疆、重庆、黑龙江、贵州、湖南、湖北、深圳、安徽，四川等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来自四川、吉林、山东和重庆等地。

化工产品批发方面，恒晟物流主要向川渝、中部等地区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来自四川、陕西、湖北和重庆等地的。从 2015 年下半年起，恒晟物流转变经营战略，逐步减少低利润化工产品批发业务，着重发展运输业，从 2015 年 6 月起至今未有新增化工产品采购。

## 2、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天舟”）主要自主

研发和销售航空活塞式发动机燃料 100LL 产品，主要作为通用航空飞机的燃料使用。

### (2) 产品差异

和恒晟能源所经营的成品油和化工油产品相比较，广汉天舟所经营的产品全部用于航空飞机，不涉及机动车用汽柴油及化工油产品的经营，与恒晟能源的业务领域不存在重合的部分。

### (3) 市场定位及客户构成

广汉天舟市场定位于国内所有的通用航空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来自山东、四川和北京等地。

## 3、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 主要产品或服务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开发”）主要从事铁路换装服务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2) 产品差异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从事任何与成品油和化工产品生产、批发相关的业务。

### (3) 市场定位及客户构成

新鸿开发市场定位于全国各业务地区，以新疆奎屯为基点向全国各个业务区域进行铁路换装配送，包括山东、广东、河南、内蒙、新疆、重庆、黑龙江、贵州、湖南、湖北、深圳、安徽，四川等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来自河南、新疆、山东、广东、福建等地。

###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恒晟能源完全不同，与恒晟能源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恒晟物流进行了业务转型，从 2015 年 6 月开始不

再采购化工产品，并逐步清理库存化工产，于 2016 年初清理完毕，此后未再进行化工产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与恒晟能源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律师核查结论：**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恒晟能源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对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注销所履行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及结论：

**1、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公告的报刊、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算的协议、向税务机关报送申请撤销税务登记证的相关文件、税务机关准予公司税务登记证撤销的相关文件、工商机关。

**(2) 分析与结论**

2015 年 12 月 16 日，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华广”）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注销，并于当日成立清算组；2015 年 12 月 25 日，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德工商广字)登记内资受字[2015]第 002978 号），对广汉华广清算组成员准予备案；2016 年 1 月 4 日，广汉华广于《天府早报》（第 5829 期第 8 版）刊登注销公告；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广汉华广向当地国税和地税机关报送文件申请撤销税务登记证；2016 年 2 月 19 日广汉市国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广汉国税通[2016]1409 号），准予广汉华广注销登记事项；2016 年 3 月 1 日，广汉市地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广地税通[2016]1157 号），准予广汉华广注销登记事项；2016 年 3 月 10 日，广汉华广向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报送注销登记申请书；2016 年 3 月 24 日，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德工商广字)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36 号），准予注销登记。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 2、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注销时刊登债券清理公告的报刊、与债权人达成债务清算的协议、向税务机关报送申请撤销税务登记证的相关文件、税务机关准予公司税务登记证撤销的相关文件、工商机关。

### (2) 分析与结论

2015年5月26日，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盟泰”）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进行注销，并于当日成立清算组；2015年6月4日，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德工商广字）登记内资受字[2015]第000097号），对四川盟泰清算组成员准予备案；2015年6月8日，四川盟泰向当地国税机关报送文件申请撤销税务登记证；2015年6月12日，四川盟泰于《天府早报》（第5690期第16版）刊登注销公告；2015年6月25日广汉市国税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广汉国税通[2015]48761号），准予四川盟泰注销登记事项；2015年9月21日，四川盟泰向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报送注销登记申请书；2015年9月22日，广汉市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德工商广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000140号），准予注销登记。

###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注销所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 律师核查结论：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和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注销，工商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停止营业、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止筹建的原因和真实性的核查与结论：

## 1、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 原因

最早恒晟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将成品油和化工油产品的所有相关业务都放在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实业”）的经营，后由于经营管理方式变化，为了企业长期快速发展，将各种业务如油品的贸易、研发、运输等逐步分散于各个独立公司进行管理，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最终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业务逐步被剥离，报告期内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不发生与油品相关业务的实际经营，基本处于停业状态。

### (2) 真实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新广实业的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5 月与成品油或化工产品销售相关的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5 月的借款合同，资金流水明细，银行对账单，税务凭证，公司台账，三会资料；访谈了新广实业的股东、财务负责人。

新广实业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均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向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借款的利息收入，期间未有与成品油或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业务合同的签订，营业支出为营业税费、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未有营业成本产生；新广实业的营业收入和支付与其资金流水明细、银行对账单和税务凭证所反映情况相符。

####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真实停止实质经营。

#### 律师核查结论：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真实停止实质经营。

## 2、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 原因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凯时特”）于 2015 年 8 月停止筹建，停建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国际油价断崖式持续下跌，导致项目预期回报率不断降低，已达不到预期收益率，经股东会决议决定中止该项目建设。

## （2）真实性

主办券商查阅了新疆凯时特的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5 月与成品油或化工产品销售相关的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5 月的借款合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资金流水明细，银行对账单，公司台账，三会资料；访谈了新疆凯时特的股东、财务负责人。

新疆凯时特不存在实际经营情况，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新疆凯时特未有营业收入，未有业务合同签订，只有管理费用支出，实为部分员工的工资支付及差旅费支出，与新疆凯时特资金流水明细、银行对账单和税务凭证所反映情况相符。新疆凯时特的资产主要是在建工程，截至 2016 年 5 月底，新疆凯时特在建工程科目较期初增加 129.94 万元，全部为人员工资支出和相关差旅费用支出，未有与工程相关的施工、设备、设计等方面的支出；同时自 2015 年 5 月开始，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人员遣散完毕，凯时特不在支付相关人员的工资。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真实停建。

律师核查结论：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已经真实停止实质经营。

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的核查与结论：

###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和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2、分析与结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在股改前着手注销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对曾经经营类似业务的新广实业进行实质性停业，停止新疆凯时特的筹建工作，清理了恒晟能源化工产品销售业务；同时为避免未来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律师核查结论：**

2016年3月，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截至书面回复签署日，该承诺执行情况正常。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作出的上述承诺具有法律效力，承诺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经办律师认为，目前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成立时，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范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该等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

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此外，经核查，上述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及独立性。

具体规定如下：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禁止违规对外资金拆借；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6年3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2) 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但尚未达到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2)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根据本制度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3、《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016年3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程序：

(1)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内，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

(2)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内，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3)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30%以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吴建明	董事长	—	—	—	—
吴建平	董事	5,529,000	18.43%	1,382,250	4.6075%

李章华	董事	5,529,000	18.43%	1,382,250	4.6075%
温明	董事	5,529,000	18.43%	1,382,250	4.6075%
谭新春	董事	720,000	2.4%	180,000	0.6000%
张学锋	监事会主席	—	—	291,000	0.9700%
张晓荣	监事	—	—	—	—
赵国庆	职工代表监事、主管会计	—	—	—	—
李峰	总经理	—	—	—	—
张保元	副总经理	—	—	—	—
李国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	—	—	—

(注 1)吴建平对成都博晟的出资额为 4,607.50 万元, 成都博晟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 6,000,000 股, 故吴建平间接持有公司 1,382,250 股, 占比 4.6075%;

(注 2)李章华对成都博晟的出资额为 4,607.50 万元, 成都博晟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 6,000,000 股, 故李章华间接持有公司 1,382,250 股, 占比 4.6075%;

(注 3) 温明对成都博晟的出资额为 4,607.50 万元, 成都博晟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 6,000,000 股, 故温明间接持有公司 1,382,250 股, 占比 4.6075%;

(注 4) 谭新春对成都博晟的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 成都博晟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 6,000,000 股, 故谭新春间接持有公司 180,000 股, 占比 0.6%;

(注 5) 张学锋对成都博晟的出资额为 970.00 万元, 成都博晟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持有公司 6,000,000 股, 故张学锋间接持有公司 291,000 股, 占比 0.97%。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吴建明与董事吴建平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详见本节“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专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除在公司任职外，本人不存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最近二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与股份公司关系	兼职公司职务
吴建明	董事长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长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总裁
		广汉新广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副董事长
		成都博晟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副董事长
		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长
吴建平	董事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长

		四川新广实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总经理
		成都博晟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长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监事
		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副总经理
李章华	董事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公司	董事参股企业	副董事长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副董事长
		四川新广实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副总经理
		成都博晟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长
		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
温明	董事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总经理
张学锋	监事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董事
		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监事
		成都博晟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监事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监事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监事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监事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凯沃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8%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31.65%

公司董事吴建平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31.65%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375%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93%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68%

公司董事李章华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375%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8%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31.65%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40%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66%

公司董事温明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375%

公司董事谭新春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公司监事张学锋对外投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5%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892%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
重庆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5.05%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上述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中，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恒晟物流发生油品销售，均按市价交易；公司与成都博晟、渝东机动车培训、新广实业、恒晟物流发生资金拆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入的资金及利息费用均已清偿完毕；2016 年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与恒晟能源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2 月，公司成立之初吴建明任董事长，杨亮任董事兼总经理，吴建平、李章华、张保元任董事，张学锋任监事长，李国玺、陆炜任监事。

2015 年 1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张保元、杨亮辞去董事职

务；李国玺、陆炜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温明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与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组成董事会；公司只设一名监事，由张学锋担任。

2015年11月，公司董事会决议，解聘杨亮总经理职务，聘任李峰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11日，恒晟能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选举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温明、衡新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学锋、张晓荣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赵国庆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聘任李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保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国玺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建明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学锋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机构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董事会	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温明		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温明、衡新春	
	董事长	吴建明	董事长	吴建明
监事会/监事	张学锋		张学锋、张晓荣、赵国庆	
			监事会主席	张学锋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	李峰	经理	李峰
	副经理	—	副经理	张保元
	财务总监	李国玺	财务总监	李国玺
	董事会秘书	—	董事会秘书	李国玺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一定变动，但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即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4,991.28	3,226,00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31,436.63	5,851,223.35
预付款项	9,487,096.65	6,159,779.0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1,000,655.01	29,153,321.72
存货	3,114,838.00	8,022,70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b>31,989,017.57</b>	<b>52,413,039.25</b>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3,676,543.50	47,305,352.89
在建工程	399,812.33	-
无形资产	5,706,297.40	5,830,123.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32.40	46,19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49,836,585.63</b>	<b>53,181,669.76</b>
资产总计	<b>81,825,603.20</b>	<b>105,594,709.01</b>

##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6,250.00	546,646.30
预收款项	664,745.48	529,106.40
应付职工薪酬	468,961.15	883,424.24
应交税费	2,174,891.03	1,071,568.70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35,639,727.97	70,206,48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004,575.63</b>	<b>73,237,235.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9,004,575.63</b>	<b>73,237,235.1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872,416.79	27,624.19
专项储备	4,096,859.63	2,081,231.96
未分配利润	7,851,751.15	248,617.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821,027.57</b>	<b>32,357,473.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825,603.20</b>	<b>105,594,709.01</b>
-------------------	----------------------	-----------------------

**利润表**

<b>项 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b>一、营业总收入</b>	<b>232,374,627.73</b>	<b>248,406,323.91</b>
其中：营业收入	232,374,627.73	248,406,323.91
利息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22,047,442.87</b>	<b>243,612,021.74</b>
其中：营业成本	197,749,596.69	222,610,340.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761.19	160,040.62
销售费用	7,737,639.34	8,075,343.19
管理费用	11,565,111.32	10,428,466.46
财务费用	4,348,924.67	2,029,871.37
资产减值损失	51,590.18	307,959.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b>三、营业利润</b>	<b>10,397,004.34</b>	<b>4,794,302.17</b>
加：营业外收入	1,883.40	-
减：营业外支出	22,107.14	1,170.54
<b>四、利润总额</b>	<b>10,376,780.60</b>	<b>4,793,131.63</b>
减：所得税费用	1,928,854.59	533,240.24
<b>五、净利润</b>	<b>8,447,926.01</b>	<b>4,259,891.39</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每股收益</b>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8,447,926.01</b>	<b>4,259,891.3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002,105.21	284,533,46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968.87	4,220,552.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0,962,074.08</b>	<b>288,754,013.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834,430.73	277,332,09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5,944.12	2,375,73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9,861.09	1,271,10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63,974.73	12,688,419.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0,044,210.67</b>	<b>293,667,352.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17,863.41</b>	<b>-4,913,339.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3,959.5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123,959.50</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6,217.01	5,803,19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3,959.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86,217.01</b>	<b>34,927,151.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37,742.49</b>	<b>-34,927,151.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00,000.00	90,240,94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64,000,000.00</b>	<b>127,240,949.1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4,653.05	2,827,138.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81,970.08	3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02,826,623.13</b>	<b>86,127,138.8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8,826,623.13</b>	<b>41,113,810.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71,017.23</b>	<b>1,273,319.9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6,008.51	1,952,688.5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54,991.28</b>	<b>3,226,008.51</b>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624.19	2,081,231.96	248,617.74			32,357,47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7,624.19	2,081,231.96	248,617.74			32,357,473.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44,792.60	2,015,627.67	7,603,133.41			10,436,647.33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8,447,926.01			8,421,019.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8,447,926.01			8,421,019.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4,792.60		-844,792.60			
1.提取盈余公积				844,792.60		-844,792.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2,015,627.67			2,015,627.67
1. 本期提取					2,942,031.62			2,942,031.62
2. 本期使用					-926,403.95			-926,403.95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72,416.79	4,096,859.63	7,851,751.15		42,821,027.57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3,983,649.46			11,016,350.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3,983,649.46			11,016,35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000,000.00			27,624.19	2,081,231.96	4,232,267.20			21,341,123.35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59,891.39			4,259,891.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59,891.39			4,259,891.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24.19		-27,624.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624.19		-27,624.1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2,081,231.96			2,081,231.96
1. 本期提取					2,942,031.62			2,942,031.62
2. 本期使用					-860,799.66			-860,799.66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7,624.19	2,081,231.96	248,617.74		32,357,473.89

##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29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报告期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5、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

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 7、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和关联方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公司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于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
-------------	--------------------------

	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9、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 10、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6	5.00	15.83-23.75
其他	3-5	3.00-5.00	31.67-19.4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1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借款费用的核算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登记年限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时限
外购软件	3-10 年	预计受益时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但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6、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7、收入确认核算

#### (1) 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产品销售收入、仓储服务收入。

- 1) 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依据订单或产品销售合同，产品发出后，购买方对产品检验签收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2) 仓储服务收入：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在货物存储单位将货物存至公司油罐开始，在合同规定的结算期获取存储单位签收的仓储费用确认函确、开具发票认收入。

#### 18、专项储备的计提与使用方法

专项储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下发的财会《2012》16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进方式逐月提取计提安全上产费。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依据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	4.00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至10,000万元（含）的部分）	2.00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含）的部分）	0.50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00万元以上的部分）	0.20

#### （2）本公司安全费用按照使用范围如下：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19、政府补助的核算

###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专项用途，且该资金使用后公司将最终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贴文件中明确规定资金用途为补贴公司已经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费用，以及收到的政府各种奖励资金等。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 确认时点

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的金额确认政府补助。

无确凿证据表明企业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并且实际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确认政府补助。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九项会计准则（含基本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公司采用上述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的损益和权益产生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的内部控制总体上制度较为健全、机构较为完善、并得到了执行，基本能满足公司目前的业务需要。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总体上制度较为健全、机构较为完善、并得到了执行，基本能满足公司目前的业务需要；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未发现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 五、主要税项

###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	17%

	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0]92号)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国家级园区新办的鼓励类中小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收优惠。根据上述文件及昌吉市国家税务局高新分局审核，本公司报告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1,067,481.37	99.44	248,406,323.9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07,146.36	0.56	-	-
合计	232,374,627.73	100	248,406,32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成品油、化工油的销售收入以及相应的仓储服务收入，2014年和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0.00%和99.44%，主营业务明确。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新疆龙脉提供借款形成的利息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收入	228,178,109.22	98.75	247,981,222.97	99.83
仓储服务收入	2,889,372.15	1.25	425,100.94	0.17
合计	231,067,481.37	100	248,406,323.91	100

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9.83% 和 98.75%。公司为降低风险、提高盈利能力，今年以来主动调整经营策略，减少化工油产品销量、增加成品油销量，而成品油销售的增量还不足以完全覆盖化工油销售减少的量，因此销售收入出现小幅下降。仓储服务收入虽然占比较低，但对于公司积累和稳固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起重要作用，因此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 (3) 销售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成品油	117,759,716.42	51.61	46,464,265.51	18.74
化工油	110,418,392.80	48.39	201,516,957.46	81.26
合计	<b>228,178,109.22</b>	<b>100.00</b>	<b>247,981,222.97</b>	<b>100.00</b>

恒晟能源为成品油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企业，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成品油和化工油。2015 年成品油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由于成品油销售利润相对化工油产品比较稳定，2015 年开始公司为降低营运风险、提高盈利能力，积极拓展成品油贸易领域的业务，并相应减少了化工油贸易量，就导致成品油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化工油销量则有所减少。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新疆地区	78,233,753.65	33.86	51,306,559.30	20.65
非新疆地区	152,833,727.72	66.14	197,099,764.61	79.35
合计	<b>231,067,481.37</b>	<b>100</b>	<b>248,406,323.91</b>	<b>100</b>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406,323.91 元和 231,067,481.37 元。其中，新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新疆当地主要客户对成品油需求较高，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策略相符，导致对新疆地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计量、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公司通过销售成品油

和石油化工产品实现收入，收入确认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特殊的收入处理方式。报告期内，恒晟能源不存在虚增收入或者隐瞒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成本按业务种类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97,749,596.69	100.00	222,610,340.9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b>合计</b>	<b>197,749,596.69</b>	<b>100.00</b>	<b>222,610,340.98</b>	<b>100.00</b>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种类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成品油	108,694,218.86	54.97	43,434,410.48	19.51
化工油	89,055,377.83	45.03	179,175,930.50	80.49
<b>合计</b>	<b>197,749,596.69</b>	<b>100.00</b>	<b>222,610,340.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能够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准确。报告期内采购、成本真实、完整。

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采购业务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 3、主营业务毛利率

###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成品油	9,065,497.56	7.70	3,029,855.03	6.52
化工油	21,363,014.97	19.35	22,341,026.96	11.09
合计	30,428,512.53	13.34	25,370,881.99	10.23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当中油品销售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23% 和 13.34%，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化工油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的缘故，与成品油定价机制不同，化工油产品为市场化定价模式（油价定价机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3）成品油定价机制”），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

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产品主要是航空洗涤油、混合苯、轻烃。上述三种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采购和销售年度平均单价如下：

品名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单价(元)	采购单价(元)	单价差(元)	销售单价(元)	采购单价(元)	单价差(元)
航空洗涤汽油	3,910.20	2,974.63	935.57	5,348.97	4,976.50	372.47
混合苯	4,461.43	3,725.07	736.35	6,028.87	5,246.47	782.40
轻烃	4,881.43	3,334.98	1,546.45	6,117.09	5,490.73	626.36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油品采购和销售单价均出现大幅度降低，这与国际油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动主要是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变动的不对等造成的。

轻烃为复合油品，根据含碳原子数量不同，在 C5-C16 区间范围内的烃类物质均被统称为轻烃。轻烃主要来自石油炼厂的塔顶油、催化重整油或是溶剂油厂的直馏馏分或者由湿性天然气净化厂所得伴生副产品凝析液。因此轻烃类物质主要是油气田开采、石油化工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伴生副产品。在新疆地区克拉玛依油田、吐哈油田、塔里木油田均有广泛的分布。轻烃是轻烃燃气的原料，可以制成燃烧气体供热。由于轻烃具有复合性、伴生性，因此轻烃类产品每一批次的化学成分、燃烧值、利用率均有所不同。

混合苯也属于烃类物质，是苯、甲苯、二甲苯以及其它芳烃类的混合物，混合苯与轻烃均为碳氢化合物，苯类物质与轻烃的区别在于苯类物质化学结构中含有苯环。从石油中提取的芳烃一般都进行了芳烃的分离而产出纯苯、甲苯和二甲苯以适应工业生产的需要，无法分离部分则作为混合苯使用。混合苯主

要用途是化工稀释剂、溶剂和汽油添加剂。混合苯与轻烃一样均属于石油加工的伴生副产物，均具有复合性、伴生性，每一批混合苯物质的化学成分、利用效率等均不同。

因为轻烃与混合苯存在以上化学特性，造成了两种产品的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均存在大幅波动，由此造成毛利率也存在较大波动。利用率高、燃烧值高的产品毛利率较高，利用率低、燃烧值低产品毛利率较低。而以上两种物质的伴生性又决定了每一批轻烃与混合苯在出厂前都不能准确确定其化学成分以及购销价格。同时由于公司处于初创阶段，为了快速打开市场，议价能力不强，不能对以上两种产品进行有选择性的采购销售，由此造成以上两种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而混合苯相对于轻烃毛利率波动较小的原因是因为混合苯属于苯类物质的复合，为无法分离的芳烃，其化学成分相对于轻烃较为稳定和单一，故单批次毛利率相对变化较小。

公司 2014 年度航空洗涤汽油存在寰宇石化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锦华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2015 年全部由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2014 年度由于公司刚开始经营，急需供应商，因此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2015 年公司采用单一供应商政策，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因此采购价格在市场价格大幅度降低这一因素的基础上，因为对供应商议价能力的提高而大幅下降。同时航空洗涤汽油的客户也由 2014 年的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天津中海油服贸易有限公司更为 2015 年的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除去关联方客户外，2015 年公司新开拓客户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新客户的开拓是也是航空洗涤油毛利率增加的一个原因。

同时公司对国际油价走势进行了较为成功的预判也是毛利率升高的一个影响因素。公司高管根据多年油品贸易的经验，成功对 2015 年 6 月和 2015 年 8 月国际油价短暂回升进行了预测，提前储备油品。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5 年 8 月后开始大幅下降，而公司成品油业务在 9-12 月相对较少，毛利率受国际原油整体价格冲击影响较小。

行业内可比公司毛利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毛利率 (%)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鹏盾石油 (830990)	4.24%	6.20%	7.34%

鹏盾石油 (830990) 主要从事成品油贸易、仓储和运输,与恒晟能源所从事主营业务的相似度较高, 故具有可比性。

如上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鹏盾石油 (830990) 毛利率水平均较低, 2013、2014、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4.24%、6.20%、7.34%。但考虑到鹏盾石油主要做成品油贸易, 因此可对比的毛利率应该是恒晟能源成品油业务板块的毛利率, 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 6.52% 和 7.70%, 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 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合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会计师认为: 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32,374,627.73	-6.45	248,406,323.91
营业成本	197,749,596.69	-11.17	222,610,340.98
毛利率 (%)	14.90	43.49	10.38
营业利润	10,397,004.34	115.41	4,794,302.17
利润总额	10,376,780.60	116.49	4,793,131.63
净利润	8,447,926.01	98.31	4,259,891.39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406,323.91 元和 232,374,627.73 元。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小幅下降-6.45%, 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当中化工油业务下降幅度大于成品油业务收入上升幅度导致。公司的利润水平有所上升, 主要是由于公司化工油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的缘故, 与成品油定价机制不同, 化工油产品为市场化定价模式 (油价定价机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3）“成品油定价机制”），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 2015 年对化工油油价预判较为准确，导致化工油产品毛利率较高。而根据成品油定价模式的特点，成品油销售利润相对化工油产品比较稳定，2015 年开始公司为降低营运风险、提高盈利能力，着重发展成品油贸易领域，紧跟客户的需求，提升自身销售及采购能力，成品油销售额由 2014 年的 4,646.42 万元上升到了 2015 年的 11,775.97 万元，逐步扩大的成品油贸易量及购销差价，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

##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2,374,627.73	248,406,323.91
销售费用（元）	7,737,639.34	8,075,343.19
管理费用（元）	11,565,111.32	10,428,466.46
财务费用（元）	4,348,924.67	2,029,871.3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3	3.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8	4.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7	0.8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18	8.27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2014年和2015年占比分别为8.27%和10.18%，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财务费用有所增加。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4,057,065.40	7,121,881.44
货运代办费	2,259,488.10	-
工资、社保及福利	800,087.35	565,422.95
业务招待费	192,299.25	115,190.20

车辆费	154,386.40	146,469.73
办公费	147,049.20	35,260.40
折旧费及摊销费	127,263.64	91,118.47
<b>合计</b>	<b>7,737,639.34</b>	<b>8,075,343.19</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货运代办费、工资、社保及福利等。公司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减少337,703.85元，同比下降4.18%，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运输费用下降所致，2015年国际油价大幅下降，直接影响到国内成品油市场，上游成品油供应商下调油品售价的压力增大，公司与供应商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供应商不下调产品价格但承担原来由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2014年和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25%和3.33%。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012,973.13	2,720,483.80
折旧费	3,085,240.18	2,743,120.93
安全生产费	2,942,031.62	2,942,031.62
修理费	688,426.54	652,486.60
绿化费	326,000.00	-
办公费及水电费	219,441.87	274,195.42
劳务费	199,296.03	47,000.0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77,611.99	268,756.80
税金	173,166.50	119,340.60
无形资产摊销	123,825.60	124,125.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730.60	16,781.31
租赁费	62,195.49	346,691.66
车辆费用	89,712.04	57,871.32
其它	419,459.73	115,580.80
<b>合计</b>	<b>11,565,111.32</b>	<b>10,428,466.46</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安全生产费等。其他费用主要为员工培训费等。其中，公司安全生产费按规定是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进方式逐月提取计提，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由于公司2014年度开始有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安全生产费从2014年开始计提。公司绿化费是公司应当地政府提出的绿化要求，在完成园区建设且生产经营步入正轨以后，在2015年为了完成绿化指标而开展的绿化活动所支出的费用，属偶然性开支。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2014年和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0%以及4.98%，占比相对稳定。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344,653.05	2,027,138.89
减：利息收入	14,411.55	13,116.84
汇兑损失	-	-
其他	18,683.17	15,849.32
合计	<b>4,348,924.67</b>	<b>2,029,871.37</b>

2014年和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82%和1.87%，有所上升。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仍处于前期建设期，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大部分未收取利息，部分收取借款利息相对于银行借款利息也较低。这是公司在目前发展阶段为了解决融资需求而不可避免的出现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2015年开始，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情况减少，公司新增借款都按正常情况支付利息，因此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确认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认为，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3,856.73	-
(2)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23.74	-1,170.54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263,632.99</b>	<b>-1,170.54</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89,861.02	-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073,771.97</b>	<b>-1,170.54</b>

### (五)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1,883.40	-
<b>合计</b>	<b>1,883.40</b>	<b>-</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基本为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为收取的违约金。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20,000.00	-
其他	2,107.14	1,170.54

合计	22,107.14	1,170.54
----	-----------	----------

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170.54元和22,107.14元。2015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捐赠支出，其他项主要为2014年3月有限公司在办理股权变更过程中忘记缴纳合同印花税，在当年7月自查中发现，经与税务机关沟通补交了滞纳金1150.08元，无行政处罚决定书。

有限公司收到处罚金额未达到1万元以上，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认为，该处罚金额较小，性质不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反重大税务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且公司也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罚款等未披露事项。

## (六)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税费用	1,928,854.59	533,240.24
其中：当期所得税	1,936,593.12	579,434.11
递延所得税	-7,738.53	-46,193.87

## (七)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 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经企业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 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 3、税收缴纳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情况。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 公司税收缴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3月31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 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账面所载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均按有关规定在该局按时申报缴纳各税, 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1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出具了《证明》, 自公司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缴纳各税, 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税或偷逃税款的情况。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恒晟能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 没有受到有关税务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会计师认为, 公司税收缴纳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 (八) 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554,991.28	1.90	3,226,008.51	3.06
应收账款	6,831,436.63	8.35	5,851,223.35	5.54
预付款项	9,487,096.65	11.59	6,159,779.03	5.83

其他应收款	11,000,655.01	13.44	29,153,321.72	27.61
存货	3,114,838.00	3.81	8,022,706.64	7.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989,017.57</b>	<b>39.09</b>	<b>52,413,039.25</b>	<b>49.64</b>
固定资产	43,676,543.50	53.38	47,305,352.89	44.80
在建工程	399,812.33	0.49	-	0.00
无形资产	5,706,297.40	6.97	5,830,123.00	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32.40	0.07	46,193.87	0.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836,585.63</b>	<b>60.91</b>	<b>53,181,669.76</b>	<b>50.36</b>
<b>资产总计</b>	<b>81,825,603.20</b>	<b>100.00</b>	<b>105,594,709.01</b>	<b>100.00</b>

公司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和存货构成。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594,709.01 元和 81,825,603.20 元。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元）	1,554,991.28	3,226,008.51
<b>合计</b>	<b>1,554,991.28</b>	<b>3,226,008.51</b>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其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26,008.51 元和 1,554,991.28 元。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减少 51.80%，主要是因为油品流通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另外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宽业务范围，投资建造新的业务生产线，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其中，“10 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 V 汽柴油项目”预计今年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入生产。

##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190,985.93	6,159,182.47
坏账准备	359,549.30	307,959.12
应收账款净额	6,831,436.63	5,851,223.3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7,190,985.93	6,159,182.47

##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90,985.93	100.00	359,549.30	6,831,436.63
组合1：账龄计提法	7,190,985.93	100.00	359,549.30	6,831,436.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190,985.93	100	359,549.30	6,831,436.63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9,182.47	100.00	307,959.12	5,851,223.35
组合1：账龄计提法	6,159,182.47	100.00	307,959.12	5,851,223.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159,182.47	100	307,959.12	5,851,223.35

##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7,190,985.93	100.00	359,549.30	6,831,436.63
<b>合计</b>	<b>7,190,985.93</b>	<b>100.00</b>	<b>359,549.30</b>	<b>6,831,436.63</b>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6,159,182.47	100.00	307,959.12	5,851,223.35
<b>合计</b>	<b>6,159,182.47</b>	<b>100.00</b>	<b>307,959.12</b>	<b>5,851,223.35</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销售货款。公司客户主要为下一级成品油或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和加油站，客户群体稳定性高。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形成一定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6,159,182.47 元和 7,190,985.93 元，均为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收状况良好。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华能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989,989.18	41.58	货款	1 年以内
2	重庆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2,635,260.68	36.65	货款	1 年以内
3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4,808.00	11.19	货款	1 年以内
4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406,423.27	5.65	货款	1 年以内
5	中国航油集团新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78	货款	1 年以内
<b>合计</b>		<b>7,036,481.13</b>	<b>97.85</b>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华能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506,905.07	73.17	货款	1年以内
2	重庆商投石化有限公司	1,652,277.40	26.83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6,159,182.47</b>	<b>100.00</b>	-	-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经核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6) 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的销售收款政策、历年的销售回款情况、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在各会计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与本公司同类型的上市公司的坏账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恒晟能源		华澳能源（证券代码： 832459）		鹏盾石油（证券代码： 830990）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计提比 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计提比 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 款计提比 例 (%)
1年以内（含1年， 以下同）	5	5	-	-	5	5
1-2年	30	30	10	10	10	10
2-3年	60	60	30	30	30	30
3-4年	100	100	50	50	50	50
4-5年	-	-	80	80	80	80
5年以上	-	-	100	100	100	100

对比以上两家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我们认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且充分的。同时根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我们发现公司2014年、2015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并无长账龄应收账款，因此我们可以判断公司的应收账款可收回性不存在较大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符合谨慎性原则；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营业收入真实。

###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9,487,096.65	6,159,779.03
合计	<b>9,487,096.65</b>	<b>6,159,779.03</b>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487,096.65	100	5,619,779.03	91.23
1-2年	-	-	-	-
2-3年(含3年)	-	-	540,000.00	8.77
合计	<b>9,487,096.65</b>	<b>100</b>	<b>6,159,779.03</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成品油、化工油采购款、房屋租赁费用等款项。

(3)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639,081.98	80.52	货款	1年以内
2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808,667.76	8.52	货款	1年以内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石油分公司	651,181.19	6.86	货款	1年以内
4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4,283.40	2.89	货款	1年以内
5	新疆电力公司昌吉电业局	108,277.68	1.14	电费	1年以内
合计		<b>9,481,492.01</b>	99.94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53,246.00	52.81	货款	1年以内
2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31,058.60	21.61	货款	1年以内
3	吴如明	540,000.00	8.77	设计费	2-3年
4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公司有限公司	507,000.40	8.23	货款	1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销售分公司	358,236.55	5.82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5,989,541.55</b>	<b>97.24</b>		-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000,655.01	29,153,321.72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000,655.01	29,153,321.72
<b>合计</b>	<b>11,000,655.01</b>	<b>29,153,321.72</b>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90.9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类 别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655.01	9.10	-	-
合 计	11,000,655.01	100	-	-
类 别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23,959.50	99.9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特征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62.22	0.10	-	-
合 计	29,153,321.72	100	-	-

(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性质
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合作经营款
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9,123,959.50	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29,123,959.50	

#### ①与云南四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签订油品合作经营协议，并支付了 1000 万元合作经营费。由于公司战略考虑，并未与云南四瑞石化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经营，并于 2016 年 1 月收回了 1000 万元合作经营款。

#### ②向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2014 年末余额较大的款项为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9,123,959.50 元。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供货商，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新疆龙脉（乙方）向恒晟能源（甲方）借款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年

化利率为 10%，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续签《借款合同》，双方约定，新疆龙脉（乙方）向恒晟能源（甲方）借款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借款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借款年化利率为 10%，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乙方可提前偿还。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收回，公司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1,283,856.73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待转工程款、保证金及押金、社保及公积金个人部分、备用金等。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公司今后对该类型业务将严格按照《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要求予以严格规范。

（4）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经核查，公司与云南四瑞石化贸易有限公司、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存货

###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库存商品	3,110,963.00	99.88	-	3,110,963.00
低值易耗品	3,875.00	0.12	-	3,875.00
合计	<b>3,114,838.00</b>	<b>100</b>	-	<b>3,114,838.00</b>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库存商品	8,022,706.64	100	-	8,022,706.64
低值易耗品	-	-	-	-
<b>合计</b>	<b>8,022,706.64</b>	<b>100</b>	<b>-</b>	<b>8,022,706.64</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为成品油及化工油产品。2014年末和2015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100%和99.88%。

由于这些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未发生大幅跌价，且能够正常销售，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会计师、主办券商履行了必要的监盘程序，通过了解盘点过程、询问盘点人员、实地现场抽查盘点情况，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盘点数量和账面数量进行监盘。结合上述成本核算方法，确认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存货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谨慎、合理。公司存货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和企业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合理、准确。

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流转一致。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4-6	5.00	15.83-23.75
其他	3-5	3.00-5.00	31.67-19.40

(2)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b>50,959,765.31</b>	<b>308,102.82</b>	-	<b>51,267,868.1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576,015.64	0.00	-	26,576,015.64
机器设备	24,098,765.28	49,152.82	-	24,147,918.10
运输工具	52,469.00	250,000.00	-	302,469.00
办公设备	232,515.39	8,950.00	-	241,465.39
<b>累计折旧</b>	<b>3,654,412.42</b>	<b>3,936,912.21</b>	-	<b>7,591,324.6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6,005.95	1,284,282.49	-	2,470,288.44
机器设备	2,312,902.19	2,566,974.07	-	4,879,876.26
运输工具	45,691.76	28,893.38	-	74,585.14
办公设备	109,812.52	56,762.27	-	166,574.79
<b>减值准备</b>	-	-	-	-
A类	-	-	-	-
B类	-	-	-	-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47,305,352.89</b>		-3,628,809.39	<b>43,676,543.5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390,009.69		-1,284,282.49	24,105,727.20
机器设备	21,785,863.09		-2,517,821.25	19,268,041.84
运输工具	6,777.24	221,106.62	-	227,883.86
办公设备	122,702.87	-	-47,812.27	74,890.60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b>737,308.01</b>	<b>50,222,457.3</b>	-	<b>50,959,765.31</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280.00	26,540,735.6	-	26,576,015.64
机器设备	455,320.90	23,643,444.4	-	24,098,765.28
运输工具	52,469.00	-	-	52,469.00
办公设备	194,238.11	38,277.3	-	232,515.39
<b>累计折旧</b>	<b>130,592.13</b>	<b>3,523,820.3</b>	-	<b>3,654,412.4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51.60	1,182,654.4	-	1,186,005.95
机器设备	48,150.99	2,264,751.2	-	2,312,902.19

运输工具	33,230.37	12,461.4	-	45,691.76
办公设备	45,859.17	63,953.4	-	109,812.52
<b>减值准备</b>	-	-	-	-
A类	-	-	-	-
B类	-	-	-	-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606,715.88</b>	<b>46,698,637.0</b>	-	<b>47,305,352.8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928.40	25,358,081.3	-	25,390,009.69
机器设备	407,169.91	21,378,693.2	-	21,785,863.09
运输工具	19,238.63	-	-12,461.4	6,777.24
办公设备	148,378.94	-	-25,676.1	122,702.8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情况。

## 7、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V汽柴油项目	399,812.33	-
<b>合计</b>	<b>399,812.33</b>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为“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V汽柴油项目”，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在建工程。

## 8、无形资产

2015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无形资产原值</b>	<b>6,194,881.00</b>	-	-	<b>6,194,881.00</b>
土地使用权	6,191,281.00	-	-	6,191,281.00
外购软件	3,600.00	-	-	3,600.00

<b>累计摊销</b>	<b>364,758.00</b>	<b>123,825.60</b>	-	<b>488,583.60</b>
土地使用权	361,158.00	123,825.60	-	484,983.60
外购软件	3,600.00	-	-	3,600.00
<b>减值准备</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外购软件	-	-	-	-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5,830,123.00</b>	-	<b>-123,825.60</b>	<b>5,706,297.40</b>
土地使用权	5,830,123.00	-	-123,825.60	5,706,297.40
外购软件	-	-	-	-

2014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无形资产原值</b>	<b>6,194,881.00</b>	-	-	<b>6,194,881.00</b>
土地使用权	6,191,281.00	-	-	6,191,281.00
外购软件	3,600.00	-	-	3,600.00
<b>累计摊销</b>	<b>240,632.40</b>	<b>124,125.60</b>	-	<b>364,758.00</b>
土地使用权	237,332.40	123,825.60	-	361,158.00
外购软件	3,300.00	300.00	-	3,600.00
<b>减值准备</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外购软件	-	-	-	-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5,954,248.60</b>	-	<b>-124,125.60</b>	<b>5,830,123.00</b>
土地使用权	5,953,948.60	-	-123,825.60	5,830,123.00
外购软件	300.00	-	-3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软件，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土地使用权详细内容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情况。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32.40	46,193.87

<b>合计</b>	<b>53,932.40</b>	<b>46,193.87</b>
-----------	------------------	------------------

上述资产均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而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0、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51,590.18	307,959.12
<b>合计</b>	<b>51,590.18</b>	<b>307,959.12</b>

报告期内的坏账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 (九)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付账款	56,250.00	0.14	546,646.30	0.75
预收款项	664,745.48	1.70	529,106.40	0.72
应付职工薪酬	468,961.15	1.20	883,424.24	1.21
应交税费	2,174,891.03	5.58	1,071,568.70	1.46
其他应付款	35,639,727.97	91.37	70,206,489.48	95.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004,575.63</b>	<b>100</b>	<b>73,237,235.12</b>	<b>100</b>
<b>负债合计</b>	<b>39,004,575.63</b>	<b>100</b>	<b>73,237,235.12</b>	<b>100</b>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3,237,235.12元和39,004,575.63元。公司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

## 1、应付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56,250.00	100	544,462.30	99.60
1-2年	-	-	2,184.00	0.40
合计	<b>56,250.00</b>	<b>100</b>	<b>546,646.3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房屋租赁费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一年以内。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 2、预收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664,745.48	100	529,106.40	100
合计	<b>664,745.48</b>	<b>100</b>	<b>529,106.4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全部为预收客户货款。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新疆众望有限责任公司	269,344.90	40.52%	货款	1年之内
2	沙湾县宏大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05,760.66	30.95%	货款	1年之内
3	新疆永舸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0,964.80	16.69%	货款	1年之内
4	新疆明鼎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77,956.90	11.73%	货款	1年之内
合计		<b>664,745.48</b>	<b>100.00%</b>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乌鲁木齐齐福润油料销售有限公司	0.26	0.00%	货款	1 年之内
2	新疆众望有限责任公司	496,810.14	93.90%	货款	1 年之内
3	乌鲁木齐市农垦石油供应站	2,296.00	0.43%	货款	1 年之内
4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5.67%	货款	1 年之内
合计		529,106.40	1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除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房租预收账款外，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8,736,632.09	24.51	70,127,325.33	99.89
1-2 年	26,870,249.98	75.39	75,094.15	0.11
2-3 年	28,775.90	0.08	4,070.00	0.01
3 年以上	4,070.00	0.01	-	-
合计	35,639,727.97	100.00	70,206,489.48	100.00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206,489.48 元和 35,639,727.97 元。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6,693,472.22 元还未结清。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	30,000,000.00	84.18	借款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5,397,104.31	15.14	借款	-
	合计	35,397,104.31	99.32	-	-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	30,000,000.00	42.73	借款	-
2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38,840,949.12	55.32	借款	-
	合计	68,840,949.12	98.05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

####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883,424.24	3,354,414.54	-	468,961.15
其中：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806,636.82	2,841,524.22	-	-
职工福利费	-	144,569.15	-	-
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76,787.42	108,173.7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计划	-	279,725.84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258,103.73	-	-
辞退福利	-	178,920.10	-	-
合计	883,424.24	3,813,060.48	-	468,961.15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000.00	3,044,793.36	-	883,424.2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00.00	2,667,091.08	-	-
职工福利费	-	163,496.86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3,761.74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176,147.04	-	-
辞退福利	-	-	-	-
<b>合计</b>	<b>23,000.00</b>	<b>3,238,555.10</b>	<b>-</b>	<b>883,424.24</b>

### (1)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00.00	2,667,091.08	1,883,454.26	806,636.82
二、职工福利费	-	163,496.86	163,496.86	-
三、社会保险费	-	94,238.00	94,238.0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78,194.23	78,194.23	-
2. 工伤保险费	-	7,685.25	7,685.25	-
3. 生育保险费	-	8,358.52	8,358.52	-
四、住房公积金	-	43,180.00	43,18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6,787.42	-	76,787.42
<b>合计</b>	<b>23,000.00</b>	<b>3,044,793.36</b>	<b>2,184,369.12</b>	<b>883,424.24</b>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38,806.30	428,117.89
增值税	1,231,715.32	582,418.95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9,120.95
教育费附加	-	29,120.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69.41	2,789.96
合 计	2,174,891.03	1,071,568.70

## (十)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实收资本	300,000.00	36.66	30,000,000.00	28.41
专项储备	4,096,859.63	5.01	2,081,231.96	1.97
盈余公积	872,416.79	1.07	27,624.19	0.03
未分配利润	7,851,751.15	9.60	248,617.74	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21,027.57	52.33	32,357,473.89	30.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1,825,603.20	100.00	105,594,709.01	100.00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碧霞	-	18,000,000.00
廖馨	-	9,000,000.00
何泽明	-	3,000,000.00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
吴林	5,529,000.00	-
吴建平	5,529,000.00	-
温明	5,529,000.00	-
李章华	5,529,000.00	-
何祇衡	1,164,000.00	-
谭新春	720,000.00	-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安全生产费	4,096,859.63	2,081,231.96
合计	4,096,859.63	2,081,231.96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72,416.79	27,624.19
合计	872,416.79	27,624.19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48,617.74	-3,983,649.46
加：本期净利润	8,447,926.01	4,259,89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4,792.60	27,624.19
转增资本	-	-
分配股东股利	-	-
其他减少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7,851,751.15	248,617.74

## （十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7.70	69.36
流动比率（倍）	0.82	0.72
速动比率（倍）	0.74	0.61

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6% 和 47.67%，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减少了为满足公司前期运营周转及在建工程项目而向关联方公司借贷的资金规模，其他应付款从 2014 年的 7,020.65 万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3,563.97 万元，负债水平降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和 0.82，速动比例分别为 0.61 和 0.7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也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大幅减少。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64	84.9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9.82	4.24
存货周转率(次)	35.51	55.50
存货周转天数	10.14	6.49

注：公司于 2014 年开始经营活动，2014 年年初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均为 0。

报告期内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4.91 次和 36.6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21 次和 35.51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13 次和 2.48 次。2014 年应收账款、存货和总资产周转率高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以前公司都处在建设期，未投入运营，2014 年应收账款、存货期初值全部为零。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8,447,926.01	4,259,891.39
毛利率(%)	14.90	10.38
净资产收益率(%)	19.73	13.1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22	1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4

公司目前盈利主要通过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产生。报告期内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38% 和 14.90%，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化工油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的缘故，与成品油定价机制不同，化工油产品为市场化定价模式（油价定价机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一）行业概况（3）成品油定价机制”），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公司管理层 2015 年对化工油油价预判较为准确，导致化工油产品毛利率较高。

按照公司所提供材料，2015 年初国际原油价格维持在 55 美元/桶左右，公司业务部预计原油价格会在 6 月前有波动回升趋势，因此在 1-4 月进行了大量石油化工产品采购，在当年 5 月初原油价格恢复至 65 美元/桶时，业务部开始安排销

售，前期采购的石油化工产品取得了可观的利润。

2015 年 6 月业务部预测国际原油价格会继续下调，预计在 8 月有可能达到新低位，因此在 8 月初开始陆续采购，在 8 月末油价恢复时进行销售，取得了一定利润。

在 2015 年 8 月后国际油价异常波动，业务部考虑到风险因素，8 月后采取了以锁定采的保守的销售策略，采购和销售量均有降低。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核查公司化工油产品购销凭证、结合了解到的 2014、2015 年度行业价格波动的实际情况，经查验，与从公司了解到的情况基本相符。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9,891.39 元和 8,447,926.0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净利润增幅为 98.31%，主要是基于以下原因：第一，成品油方面，根据成品油定价模式的特点（油价定价机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一）行业概况（3）成品油定价机制”），成品油销售利润相对化工油产品比较稳定，2015 年开始公司为降低营运风险、提高盈利能力，着重发展成品油贸易，紧跟客户的需求，提升自身销售及采购能力，成品油销售额由 2014 年的 4,646.42 万元上升到了 2015 年的 11,775.97 万元，逐步扩大的成品油贸易量及购销差价，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净利润水平；第二，化工油方面，由于公司管理层 2015 年准确把握市场方向，使得 2015 年化工油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尽管化工油销量下降，但石油化工产品毛利依旧保持与 2014 年相当的水平；第三，公司严格控制期间费用，使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7,863.41	-4,913,33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37,742.49	-34,927,15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26,623.13	41,113,810.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1,017.23	1,273,319.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991.28	3,226,008.51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13,339.16 元

和 10,917,863.41 元。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降幅较大所致，其主要原因为成品油及化工油当年采购价格较低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927,151.12 元和 26,237,742.49 元。2014 年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外还向非关联供货商新疆龙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912.40 万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收回。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113,810.23 元和 -38,826,623.13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偿还借款、支付利息支出的现金。由于公司前期建设资金投入较大，2014 年公司主要筹资活动包括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 万元，向其他公司借款 9,024.09 万元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2015 年公司财务状况有所改善，为降低财务风险，逐步归还部分到期借款 9,848.20 万元的同时，减少了新增借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主要现金流量项目的金额和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5、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系面向全国的石油化工流通领域的贸易商，主要经营成品油和化工油贸易，包括油品批发和仓储业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9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406,323.91 元、232,374,627.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 和 99.44%，主营业务明确。

经过前期的潜心经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在国内供油市场建立了较为稳定的购销渠道和客户关系。公司经营的主要油品包括汽油、柴油等成品油及溶剂油等石油化工产品。汽油、柴油贸易业务方面，利用公司良好的口碑与优质的产品质量、稳定的销售规模以及良好的支付能力和商业诚信，与当地的加油站和一些成品油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利用信息优势和规模优势赚取购销差价。公司在油价持续走低、购销差价缩小的情况下维持汽油、柴油贸易规模，主

要是为了继续维护好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业已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公司良好的市场口碑，为今后油价步入上涨周期、购销差价增加时继续获得稳定油源和客户创造条件。

公司立足于国内主要原油开采地新疆，客户主要为给地区下一级的成品油或化工油批发企业。2014年和2015年，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20%、75.85%，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成品油或石油化工产品批发企业，业务性质决定了主要客户的订单量较大。公司住所新疆为国内主要的原油出产地，同时原油作为稀缺资源，从事油品贸易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在这两方面优势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具有较强的粘性，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从行业角度上看，石油、煤炭和天然气等能源需求持续增大未来二三十年内世界和我国的能源生产（供应）结构和消费（需求）结构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石化能源（包括石油、煤炭和天然气）仍将长期成为人类的主要能源，并且随着世界和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类活动能力和范围的增强，人们对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的需求量将稳步增加，全球石油化工行业将继续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时，在以市场和资源为导向的驱动下，全球石油化工行业正逐渐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有力推动了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和产业结构优化。

2016年2月25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349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一）2016年1月1日起，东部地区11省市全面供应国V标准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B5生物柴油），同时停止区域内加油站（点）销售低于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二）2017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B5生物柴油），同时停止国内销售低于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这为未来成品油的炼制和流通行业指明了方向。

顺应这一政策指引，公司正在积极建设“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V汽柴油项目”，打造国V车用汽柴油精炼生产线，通过三步走战略实现由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流通服务商向全国性的成品油炼制及销售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从财务数据上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406,323.91 元和 231,067,481.37 元。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相符；公司财务指标及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会计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公司关联方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 本公司的母公司；(2) 本公司的子公司；(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以上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林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吴建平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温明	持有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李章华	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持有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吴建明	公司董事
谭新春	公司董事
张学锋	公司监事
张晓荣	公司监事
赵国庆	公司监事
李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保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国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凯沃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博晟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眉山市彭山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合计持有公司 93.72%股权，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又合计持有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15%的股权，故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公司的子公司

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请设立“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6年4月26日，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方案及组织机构设置，并选举产生了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本公司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5月4日，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南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中段南充化学工业园科技研发中心817室			
注册号	吴建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91511300MA62971D0X			
经营范围	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中段南充化学工业园科技研发中心817室			
营业期限	至2999年12月31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00	80.00
	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本次对外出资8000万元设立子公司，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因公司人员工作衔接失误导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即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子公司的工商备案登记。2016年5月30日，股份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确认、授权。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虽存在一定瑕疵，但不会影响子公司的合法存续。

###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5名，分别为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

###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吴建明、吴建平、李章华、温明、谭新春
-----	--------------------

监事会	张学锋、张晓荣、赵国庆
高级管理人员	李峰、张保元、李国玺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恒晟能源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如下：

控制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吴建平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4%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93%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31.667%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31.7%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68%
李章华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375%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58%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31.667%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31.65%
	阿拉山口新鸿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66%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
吴林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375%
温明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0375%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完整披露。

## (二) 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 例 (%)
四川恒晟物流有 限公司	销售 商品	销售 油品	市场价	16,191,156.24	7.10	37,123,968.65	16.27
四川恒晟物流有 限公司	接受 劳务	运杂 费	市场价			1,349,840.13	18.95
四川盟泰化工有 限公司	销售 商品	销售 油品	市场价	-	-	20,885,626.59	9.15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油品	市场价	-	-	14,452,701.30	6.33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仓储服务	-	353,773.58	12.24	-	-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让渡资产使用权	出租房屋	-	37,701.18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为 2014 年度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运杂费 1,349,840.13 元。2014 年度公司刚开展经营活动，业务处于起步阶段，相关物流体系尚在建立中，借用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成熟的物流体系可以帮助公司业务快速展开，减少物流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采购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化工油销售。公司成立的一大竞争优势就是利用新疆地区丰富的石油产量和石油化工产能。在初创阶段为了快速打开市场、发挥区位优势，公司在积极建立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利用关联公司成熟的销售网络可以帮助公司相关业务快速展开，节约相关渠道建设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也是必要的。

对比关联公司与非关联公司交易价如下：

2014 年度年平均交易单价比较：

单位：（元/吨）

品种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中海油服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洗涤汽油	5,255.53	5,434.84	5,301.33	5,413.08
混合苯	5,568.84	5,675.21	5,726.53	6,680.54
轻烃	5,535.07		6,001.36	6,684.66

2015 年度年平均交易单价比较：

单位：（元/吨）

品种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
C5	4,145.31	4,592.11

航空洗涤油	4,499.88	3,753.96
混合苯	4,598.27	4,391.79
轻烃	4,329.17	4,902.79

通过以上对比分析可以得知，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的差异处于正常范围内，差异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化工油品按照时间、批次、油品成分不同在单价上会存在波动，由此造成年平均单价差异。其中混合苯、轻烃属于复合油品，属于石油化工的附属产品，每个批次的成分含量、使用范围变动较大，由此造成单价变动较大。

公司在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当中，均遵循相同的定价原则，即以同期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谈判定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占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关联交易占比 情况	金额	关联交易占比 情况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	16,191,156.24		37,123,968.65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			20,885,626.59	
广汉市华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			14,452,701.30	
关联方销售收入小计		16,191,156.24		72,462,296.54	
化工油销售收入		110,418,392.80	14.66%	201,516,957.46	35.96%
总营业收入		231,067,481.37	7.01%	248,406,323.91	29.1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全部为化工油销售。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销售化工油收入占化工油销售收入比例为 35.96%，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9.17%，2015 年度关联方销售化工油收入占化工油销售收入比例为：14.66%，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01%。通过以上数据，关联交易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并不高，并且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销售占化工油品的销售比例和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均出现大幅度下降。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b>拆入</b>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31,968,009.44	2014-1-1	2015-6-30	无息借款，拆借金额以实际平均占用资金为准。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1-1	2015-10-31	9.5%年利率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1-1	2016-3-31	9.5%年利率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4-9-23	2014-11-6	9.5%年利率
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4-3-31	2014-6-4	无息借款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7,700,000.00	2014-3-29	2014-10-27	无息借款
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15-3-5	2015-7-29	无息借款
吴建明	8,000,000.00	2013-11-12	2014-11-11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 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年利率 12%
吴建明	20,000,000.00	2013-12-2	2014-12-1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 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年利率 12%
吴建明	10,000,000.00	2014-5-13	2015-5-12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 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年利率 15%， 注 3
吴建明	12,000,000.00	2014-6-18	2015-6-17	委托中国光大银行 成都玉双路支行贷款。年利率 15%， 注 3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4-1	2016-12-31	5.65%年利率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00,000.00	2016-6-10	2016-12-31	无息借款

注 1：2014 年度本公司支付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145,138.89 元；

注 2：2015 年度本公司支付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3,306,527.78 元；

注 3：吴建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1000 万元和 1200 万元贷款，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和 2014 年 9 月 24 日还款。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渝东机动车考试培训有限公司、四川恒晟物流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公司无

息出借资金事项发生时未签署借款协议，但出借人均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前就出借资金系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利息事项进行了书面确认。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款项	新疆凯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广汉新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盟泰化工有限公司	-	38,840,949.12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02.71 万元和 330.65 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成本的 0.91% 和 1.67%，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价格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 2、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没有通过新疆恒晟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新疆恒晟资金等严

重损害新疆恒晟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新疆恒晟利润的情形。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新疆恒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新疆恒晟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发生与新疆恒晟之间的往来款拆借。

(2)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新疆恒晟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新疆恒晟遭受损失，本人愿向新疆恒晟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恒晟能源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 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4) 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

立后，尚未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划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准确；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皆因公司实际经营所需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截至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区分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晟能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新疆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16 号）。

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恒晟能源总资产账面值 8,182.55 万元，评估值 8,998.45 万元，评估增值 815.90 万元，增值率 9.97%。总负债账面值 3,900.46 万元，评估值 3,900.4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4,282.09 万元，评估值 5,097.99 万元，评估增值 815.90 万元，增值率 19.05%。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198.90	3,214.31	15.41	0.48
非流动资产	4,983.65	5,784.14	800.49	16.06
固定资产	4,367.65	4,853.45	485.80	11.12
无形资产	570.63	885.32	314.69	55.15
资产总计	8,182.55	8,998.45	815.90	9.97
流动负债	3,900.46	3,900.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900.46	3,900.46	-	-
净资产	4,282.09	5,097.99	815.90	19.05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过股利。

###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5月4日，恒晟能源出资8,000万投资设立了子公司南充恒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 **(一) 经营目标和计划**

2016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

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349号,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一)2016年1月1日起,东部地区11省市全面供应国V标准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B5生物柴油),同时停止区域内加油站(点)销售低于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二)2017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V标准的车用汽油(含E10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含B5生物柴油),同时停止国内销售低于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这为未来成品油的炼制和流通行业指明了方向。

顺应这一政策指引,公司正在积极建设“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V汽柴油项目”,打造国V车用汽柴油精炼生产线,以实现由成品油及石油化工产品流通服务商向全国性的成品油炼制及销售综合服务商的转变:

①石化能源精炼制备是公司未来重点打造的核心产业模块。2015年,公司积极建设“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V标准汽柴油项目”,该项目是利用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晟”)的温明(亦为公司股东)团队自主研发的相关非临氢技术,该技术已经成熟运用于山东等地的炼油厂;成都博晟在现有成熟技术的基础上仍在进行技术工艺优化,尚未申请专利,公司股东计划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以恒晟能源为申请人逐步申请若干专利。“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V标准汽柴油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安监批复、环评批复等主要审批环节,预计2016年年内完成工程建设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所使用的炼制原材料为低于国V标准的汽柴油,制品为国V标准的汽柴油,未来在《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指引下,低于国V标准的汽柴油将在近两年内逐步从市场淘汰并清理,公司的非临氢脱硫提质技术下的国V标准汽柴油炼制业务无论从供应环节还是下游市场均有广阔空间。

公司从诞生之初就很注重规范化运营,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发展公司业务。“10万吨/年劣势馏分油分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方面,股东成都博晟已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公司,保证未来试生产阶段及正式生产阶段的顺利运行;人员社保方面,公司已经规范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行为,严格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全部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目前“10万吨/年劣势馏分油分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人员的社保公积金均由公司按时足额缴

纳。以上的技术基础、制度构建及人员准备为公司取得生产许可提供了有力保障。

生产许可证是该工程取得合法经营的前提，无论从国家政策还是相关法律法规都是允许并鼓励“10万吨/年劣质馏分油分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建设发展的，特别是在山东地区已有类似项目在成熟的运营，项目将劣质的馏分油变废为宝，成为达到国V标准的汽柴油（从2017年开始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全国将全面启用国V标准汽柴油）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并有效的补充了国V汽柴油的有效产能。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顺利完工的基础上，公司有很大可能取得生产许可证。

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会存在一些不可预计的情况，若工程项目的生产许可证不能取得将会影响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当年利润目标的实现，但公司当前作为成品油批发企业具有稳固的采销市场，近两年盈利能力稳中有升，工程项目生产许可证的不能取得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②公司未来加快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点的铺建，扩大销售渠道，为进一步扩张劣质馏分油非临氢生产国V标准汽柴油的炼制产能打下基础。一方面，公司以控股股东博晟能源的互联网技术为支持，整合互联网、金融、加油站、油源、汽车产业链资源，建立规模化的成品油物联网交易平台，由银行提供金融结算服务，借助“互联网+”等技术方式管理用户和加油站终端资源，形成成品油的集中采购、整体配送、仓储串换、终端信用消费、金融贷款支持等综合服务于一体的成品油物联网交易平台。另一方面，公司采用“军民融合”模式积极开拓加油站终端网络，如与部队加油站开展合作经营，发展成品油销售终端网络，形成区域内成品油串换资源整合能力。

##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1、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20%、75.85%，超过50%；2014年第一大客户为天津中海油服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大客户为广汉市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30.17%、35.54%，超过30%。报告期内，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

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滞销或盈利水平下滑等风险。目前，公司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资本充实并且业务能力不断提升，已经具备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能力。随着公司业务拓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将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公司经营更趋成熟和稳健。

## 2、市场竞争风险

整体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起商品需求的下降，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成品油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较大，需求端的持续不景气导致成品油贸易量的萎缩，降低成品油贸易企业的利润规模。公司目前成品油贸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销售和利润规模呈上升的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目前，公司在积极建设“10万吨/年劣势馏分油分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预计2016年年底进入试生产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取得生产许可，公司将进入成品油生产加工领域。公司通过产业链的纵向拓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了自身应对市场竞争风险的能力。

## 3、政策风险

成品油属于许可经营，需要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安监部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成品油不再实施许可经营，公司作为成品油批发企业，经营资质壁垒的消失会使公司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积极建设“10万吨/年劣势馏分油分临氢生成国V汽柴油项目”，向成品油生产加工领域拓展。公司通过获取成品油的生产加工能力和生产资质可以有力对冲成品油批发资质消失的风险。

##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平、吴林、李章华、温明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3.7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的四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平均，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或实际控制人间产生意见分歧，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2016年3月公司4位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

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同时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公司的经营决策将依照相关制度进行；这些措施将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

同时根据 4 位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后续签尚待各方的决议，请投资者注意此方面风险。

## 5、财务风险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流出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即公司获得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主要来自于油品销售活动获得的净利润。由于公司时有油品囤积的需要，这部分需存储的油品采购所使用的资金来自于借入资金；另一方面，公司的借入资金多来自股东等关联方，故目前公司获得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对关联方拆借资金有依赖性。

针对此问题，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股东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措施来解决关联交易的问题。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从关联方借入的资金除与成都博晟 2016 年 3 月 34 日、6 月 10 日签署的两份合同尚在履行期外，其余合同均已到期偿还完毕。未来公司会尽量减少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且需要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会严格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并以无利率或市场公允利率进行拆借，不损害公司股东。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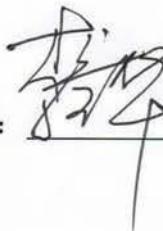
吴建明:



吴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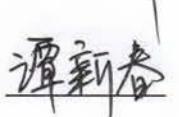
李章华:



温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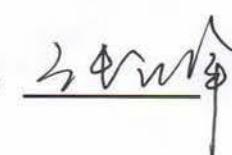


谭新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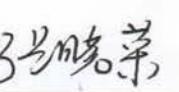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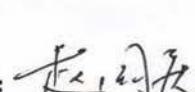
张学锋: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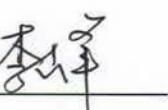


赵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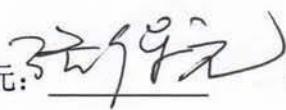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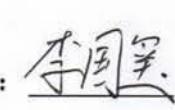
李峰:



张保元:



李国玺: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7月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 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常青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李建功

王喜才

刘昊冬

郝远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

赵怀亮

董庆华

董庆华



2016年7月25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申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0601843125

刘浪：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690001



2016年7月2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玉林：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